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重組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涉及項目其中包括：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新股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2)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特別交易；
- (5) 建議委任董事；

及

- (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公開發售包銷商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2至8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70至71頁。

務請注意，新股按連權基準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新股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按除權基準。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名列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86至19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據此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周詳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2
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	14
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0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1
卓怡融資函件	72
附錄一 — 擬選董事詳情	8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9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5
附錄四 — 本集團之附加財務資料	153
附錄五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154
附錄六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會計師報告	158
附錄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預測	161
附錄八 — 溢利預測函件	164
附錄九 — 行業概覽	167
附錄十 — 一般資料	1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刊發有關訂立重組協議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之公佈
「第二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有關(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iv)認購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v)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第三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有關(其中包括)(i)包銷協議；(ii)分包銷函件；(iii)新利富協議；(iv)特別交易；及(v)經修改時間表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而擔任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Anway」	指	Anwa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Best Favour 90%股份權益
「卓亞」或「包銷商」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於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後透過按每股面值0.01港元額外增設49,778,739,32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212,606.8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釋 義

「Best Favour」	指	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銀行被規定或獲准暫停營業之任何其他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股本註銷」	指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擬悉數註銷本公司之未發行股本，將致使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為2,212,606.80港元
「股本削減」	指	擬將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為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
「現金代價」	指	現金50,000,000港元之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
「開曼群島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開曼群島計劃」	指	擬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生效之債務安排計劃之目前形式或修訂、任何增編或由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Anway之債權人
「索賠」	指	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不論是已知或未知、現時或未來、確定或不確定、已清算或未清算，包括但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法例或法令項下之任何法律責任；因違反信託而負有之任何法律責任；合約、侵權法或委託保管下之任何法律責任；以及因須作出復歸而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可接納作為根據公司條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將公司強制清盤之證據

釋 義

「完成」	指	完成重組協議項下所有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須為營業日)或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完成通知」	指	臨時清盤人將於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除非經書面協議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投資者發出之書面通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2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
「換股股份」	指	將(i)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向投資者；及(ii)於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向債權人發行之新股
「可換股債券」	指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合稱
「債權人」	指	本公司欠付其索賠之人士(優先債權人除外)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及年利率2厘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新股
「債權人認購協議」	指	新利富、Key Winner、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當中載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藉以批准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重組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託管代理」	指	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富誠亞洲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及富理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ver Century」	指	Ev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ver Century股份」	指	Ever Century 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為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易所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除外股東」	指	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而根據本公司相關海外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該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為必要或權宜之舉
「專有及託管協議」	指	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託管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專有及託管協議，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補充函件修訂，以授予投資者專有期就重組本集團進行磋商
「執行理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福方」	指	福方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盛」	指	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香港計劃」	指	擬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生效之債務安排計劃之目前形式或修訂、任何增編或由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i)並非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或並無參與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除純粹作為股東者)，因而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或ii)並非控股股東因而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
「權益股東」	指	同時身為債權人之股東，分別為QVT及Quintessence，持有合共1,087,26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5%
「投資者」	指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新股
「投資者認購協議」	指	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當中載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細則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新股之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完成日期之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以進一步發行
「Key Winner」	指	Ke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臨時清盤人控制
「截止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為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即刊發第一份公佈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終止最後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為聯交所就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所設定之期限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Merrier」	指	Merri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利富」	指	新利富集團有限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中)，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前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自動清盤
「新利富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Best Favour、Key Winner、新利富、新利富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Anway、中信銀行及德發泳衣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就結付向新利富及Anway所提出之索賠及解除Best Favour股份押記而訂立之協議

釋 義

「智威羅定」	指	智威服飾(羅定)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新利富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利富持份者」	指	德發泳衣、中信銀行及Nobl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Best Favour之10%股東)，以及在重組過程中可能確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新股」	指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5,001,474,104股新股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股新股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有關條款載於章程文件並於本通函概述
「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公開發售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旨在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除外股東之函件，述明除外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寄發章程文件之預計日期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債權人」	指	對本公司提出索賠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265條，其索賠被視為優先索賠，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在香港進行之清盤享有優先權通函

釋 義

「章程」	指	公開發售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公開發售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臨時清盤人」	指	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均來自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富誠亞洲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及富理誠有限公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並非除外股東之股東
「Quintessence」	指	Quintessence Fund LP，約9,000,000港元索賠之債權人，相當於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最近期公佈賬目計算索賠總額約0.79%，並為105,412股股份權益之股東，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5%
「QVT」	指	QVT Fund LP，約83,000,000港元索賠之債權人，相當於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最近期公佈賬目計算索賠總額約7.27%，並為981,850股股份權益之股東，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44%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將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最多佔緊隨完成日期之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就重組本集團而訂立之重組協議

釋 義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致本公司函件所載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如下： (1) 完成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及復牌建議內所有其他交易； (2) 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與章程標準相若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資料；(ii)董事(包括候任董事)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及(iii)於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3) 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所發出有關預期復牌日期前最後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營運資金充足之滿意函件；及 (4) 承諾(i)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於復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審核；及(ii)於後續財務報告披露審核結果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復牌建議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香港計劃或開曼群島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繼任人之有關人士
「計劃債權人」	指	其索賠將根據該等計劃進行處理之債權人
「計劃會議」	指	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4樓舉行以批准該等計劃之債權人會議
「該等計劃」	指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之合稱發出之函件中所載之條件
「和解契據」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Merrier、福方、恒盛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就向本公司轉回Ever Century股份而訂立之和解契據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新股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以現金代價及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按其他債權人(不包括優先債權人)之相同比例結付權益股東之索賠，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所指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之認購價
「分包銷函件」	指	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向卓亞發出之分包銷函件，以接納認購全部未獲接納股份之建議
「補充重組附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以補充重組協議之附函，據此，(i)除所有其他條件維持不變外，完成須待股東及執行理事批准特別交易；及(ii)最後期限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停牌」	指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德發泳衣」	指	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及新利富之債權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卓亞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據此，卓亞將全數包銷發售股份

釋 義

「未獲接納股份」	指	已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但未獲其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股東因被視為合資格股東而應有之發售股份及發售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
「清洗豁免」	指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重組協議、分包銷函件及有關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投資者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可能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旨在就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營運資金賬戶」	指	臨時清盤人名下且受其控制之賬戶，投資者已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存入10,000,000港元
「阿瑟斯資產」	指	佔本集團中國零售服裝業務絕大部分之資產，包括存貨、應收賬項及固定資產，包括阿瑟斯商標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於本通函內，港元乃按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若干列表內所示之總額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性，乃假設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所條件將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改動；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適當公佈。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視乎涉及股本削減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有關開曼群島法院聆訊而定，故為暫定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寄發新股之新股票
之截止時間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寄發新股之新股票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至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寄發新股之新股票
之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後

寄發新股之新股票及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新股以連權基準最後一日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新股以除權基準之首日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新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之截止時間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至十月六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十月六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及寄發章程文件	十月七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最後時間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時寄發退款支票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恢復買賣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對時間之引述均指香港時間。

惡劣天氣對截止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時間之影響

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在香港於截止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候(本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於截止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但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香港於截止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候(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於截止接納日期生效，但將重新設定為下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截止接納日期生效，則本通函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臨時清盤人：
沈仁諾先生
霍義禹先生

非執行董事：
MCMULLEN Jam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展鴻先生
莊厥祿先生
桂卓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敬啟者：

- 重組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涉及項目其中包括：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新股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2)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 (3)申請清洗豁免；
 - (4)特別交易；
 - (5)建議委任董事；
- 及
- (6)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按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載，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及集資約150,000,000港元(未扣開支)，方法為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股新股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發行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另按第二份公佈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新利富及Key Winner訂立債權人認購協議，分別有關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按第三份公佈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包銷商發出分包銷函件，並獲投資者接納。第三份公佈亦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寄發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通函，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獨立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按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發出之函件所載，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或之前達成復牌條件，則股份將可恢復買賣。由於根據本通函第12頁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預期完成所有復牌條件之日期將延遲，故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同意，復牌條件之達成時間將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重組協議、公開發售、投資者認購協議、債權人認購協議、包銷協議、分包銷函件、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卓怡融資就公開發售、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有關建議委任董事之資料；(v)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重組協議，訂定(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投資者認購協議、債務重組及該等計劃之建議條款，以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此等建議交易之條款經已落實，載於以下有關各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重組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重組附函以補充重組協議；據此，(i)除所有其他條件維持不變外，完成現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以及執行理事同意特別交易；及(ii)最後期限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為聯交所就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所設定之限期。投資者無意豁免重組協議(經補充重組附函補充)有關特別交易之條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除非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透過書面協議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

- (ii) 開曼群島法院批准開曼群島計劃；
- (iii) 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委任新董事（經投資者與本公司同意，並僅須待發出完成通知及受收購守則之條文規限）、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v) 聯交所確認批准股份及新股恢復買賣；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完成時已發行及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vi) 執行理事批准清洗豁免；
- (vii) 執行理事同意特別交易；
- (viii) 撤回本公司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 (ix) 正式簽署投資者認購協議、債權人認購協議、包銷協議及新利富協議；
- (x) 完成公開發售；
- (xi) 就向Key Winner（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轉讓索賠及任何非阿瑟斯資產簽訂轉讓協議；
- (xii) 解除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及
- (xiii) 提供投資者將於完成時支付74,0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餘下費用之證明。

條件(ix)經已達成。投資者無意就清洗豁免而豁免條件(iii)及(vi)。

臨時營運資金

臨時清盤人將持有投資者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於營運資金賬戶提供擬於完成或終止重組協議後使用之營運資金，其目的僅為就阿瑟斯資產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營運資金賬戶之任何進賬金額將由臨時清盤人於重組協議終止時支付予投資者或於完成日期支付予本公司。

集團重組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披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藉收購Best Favour（當時主要從事阿瑟斯時尚便服品牌之時裝設計及管理業務）90%權益，購入阿瑟斯業務。臨時清盤人所進行之調查顯示，「阿瑟斯」品牌不屬於本集團。然而，Best Favour一直根據授權書經營阿瑟斯品牌。臨時清盤人致力於扭轉有關局面，阿瑟斯商標現由一家公司擁有，該公司不隸屬於本集團，但受控於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阿瑟斯商標轉讓予本集團，以便本集團於完成前持續開展業務，並承諾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促使完成時阿瑟斯資產為本集團之唯一資產。

終止

倘投資者違約或未履行其於重組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未能完全遵守有關責任，以及未能於臨時清盤人書面通知投資者有關違約、未履行或不合規之行為起計十個營業日內糾正有關違約、未履行或不合規行為，則臨時清盤人可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協議。倘重組協議以該方式終止，則所有債權人之索賠及利息仍將繼續由本公司到期應付，而臨時清盤人將有權保留於由臨時清盤人就支付執行重組建議之成本及開支而控制之賬戶（「成本賬戶」）之所有進賬金額。

倘完成並未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發生，且並非因投資者違約或未履行其於重組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未能完全遵守其於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所致，則投資者有權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協議。倘重組協議以該方式終止，則所有債權人之索賠及利息仍將繼續由本公司到期應付，而臨時清盤人將向投資者移交營運資金賬戶及成本賬戶之所有進賬金額，扣除截至終止日期止應付之任何未付成本及開支。

倘出現以下情況，重組協議將自動終止：

- (i) 股份已於完成日期前被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本公司就駁回該決定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以敗訴告終；
- (ii) 香港法院下達法令將本公司清盤；或
- (iii) 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書面同意終止重組協議。

倘重組協議自動終止，所有債權人之索賠及利息仍將繼續由本公司到期應付，且臨時清盤人將向投資者移交營運資金賬戶及成本賬戶之所有進賬金額，扣除截至終止日期止應付之任何未付成本及開支。

專有及託管協議

根據重組協議，專有及託管協議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直至完成或重組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2,212,606,8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1,260,680港元。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獨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概列於下表：

	股本 重組前	股本 削減後	股本 註銷後	股份 合併後	增加 法定股本後
股份面值(港元)	0.10	0.001	0.001	0.01	0.01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2,212,606,800	221,260,680	50,000,000,000
法定股本(港元)	400,000,000.00	4,000,000.00	2,212,606.80	2,212,606.80	50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2,212,606,800	2,212,606,800	2,212,606,800	221,260,680	221,260,680
實繳股本(港元)	221,260,680.00	2,212,606.80	2,212,606.80	2,212,606.80	2,212,606.80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219,000,000港元將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部份累計虧損約2,188,000,000港元。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就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而縮減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建議公開發售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集資約150,000,000港元(未扣開支)，方法為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股新股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公開發售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發售股份之面值將合共約為150,000,000港元。

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新股可獲發339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完成股本重組後之 新股數目	:	221,260,680股新股
發售股份數目	:	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相當於：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8.00%； (b) 完成股本重組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80.00%； (c) 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55%； (d) 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8%； (e) 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10%；及

- (f) 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1%。

完成公開發售時及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5,222,734,784股新股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二零一零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其中包括)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於上述期間內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根據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等同新股之面值，較：

- (a)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4.00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5%；

- (b) 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計算之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46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8%；
- (c) 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79港元計算之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79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9%；
-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新股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86港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297,000,000港元及股本重組生效時之已發行新股221,260,680股計算)溢價約5.87港元；及
-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新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0.0057港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86,700,000港元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及發行發售股份時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之已發行新股15,222,734,784股計算)溢價約0.0043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認購價時，本公司及投資者已考慮(其中包括)停牌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86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297,0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2,212,606,800股計算)。

各股東將有權按其現時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同一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於本通函第70頁所載之「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提供其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但將予彙集並由包銷商接納。例如，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13股新股，其將可按比例獲發881股發售股份。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終止最後時間後寄發予成功申請且已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8,000股，而每手發售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32,000港元。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均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日後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則該股東並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是章程文件預期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或發行發售股份會否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根據本公司相關海外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為必要或權宜之舉，則公開發售將不供該等海外股東參與。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有關查詢結果及排除任何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入章程文件內。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保證配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然而，只要除外股東為獨立股東，彼等亦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及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發售股份認購邀請將不可轉讓。未繳股款之配額將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本公司亦已決定，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給予同等且公平之機會，藉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本公司認為不額外投放資源及成本管理額外申請手續為恰當之舉。未獲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下一節。由於包銷商並非由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因此，不設額外申請無須經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 (iii) 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及就此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已達成；
- (iv) 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以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開曼群島計劃；
- (v) 包銷協議正式簽立，且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間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

- (v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經由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兩名董事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副本乙份(及規定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分別交付予聯交所以供核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v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述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僅供參考；及
-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與否而定)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服務零售業務。

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向計劃管理人轉讓其所持之全部現金，惟減任用以支付成本之任何現金、公開發售新股所籌得之任何現金及本公司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所得款項。本公司認為，以股本籌集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撥付長遠自然增長資金為本集團之審慎舉措。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000,000港元，而經扣減本公司將就發售股份發行及上市申請而支付之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6,000,000港元。連同投資者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再收取現金約24,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持有現金約170,000,000港元，並認為上述現金狀況水平將可配合本集團之長線業務發展。

鑒於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對股東權益構成潛在攤薄影響，公開發售讓股東有機會參與本集團之增長。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以求集資或作其他目的。

包銷安排及分包銷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包銷商為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除獲委聘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函件外，包銷商與本公司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全數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及發售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包銷商包銷之未獲接納股份最高數目為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為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2.75%。

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包銷商應盡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重組協議及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由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副本乙份(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交付聯交所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並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予除海外股東(如有)，述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僅供參考；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所述發售股份買賣首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與否而定)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倘任何條件於上文所列之相關日期及／或時間(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未有達成，則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在此情況下，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一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包銷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追討索償，惟有關終止將無損根據包銷協議下任何應有權利或責任。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盡之責任

倘於截止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時有任何未獲接納股份，則包銷商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有關接納及付款時間除外)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該等未獲接納股份，並須於截止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就未獲接納股份支付或促使支付總認購價予本公司。

包銷商須於截止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提供其本身或有關認購人之名稱及賬戶號碼。按上述者付款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

倘若包銷商未有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則本公司獲不可撤銷地授權將包銷協議視為由包銷商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基於章程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接納及付款時間除外)申請該數目之未獲接納股份。根據分包銷函件之條款(見下文披露)，包銷商就未獲接納股份應盡之責任為獲投資者全數分包銷。倘包銷商違約，其並無行使其權利促使其他認購人作出認購，則投資者將取代包銷商接納未獲接納股份。因此，包銷商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促使投資者以外之認購人認購，則其將促使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為認購人，而由包銷商所促使任何認購人作出之未獲接納股份總數認購，將不會導致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時招致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包銷協議之終止條款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該協議下之責任。倘於終止最後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民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行為、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包銷協議而言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文規定其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擔，而將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重組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可透過向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於終止最後時間前隨時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

分包銷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包銷商以書面建議投資者而投資者亦已發出分包銷函件接納擔任分包銷商，以認購最多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即最高數目之未獲接納股份。投資者與包銷商互相獨立。

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或本公司根據上文所列之包銷協議條件及終止條款而終止，則分包銷函件亦可能被終止。

分包銷商根據分包銷函件應盡之責任

待包銷商於截止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通知未獲接納股份之總數後，投資者須於截止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安排付款，將未獲接納股份之總認購價以港元電匯至本公司賬戶。

投資者須於截止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向包銷商提供有關寄存未獲接納股份之指定託管商詳情。

投資者須承擔並安排支付因認購未獲接納股份而產生應付香港政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買方之聯交所交易費、買方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買方之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如規定)。

倘若投資者未有履行其於分包銷函件下之責任，則包銷商將保留權利促使其他認購人認購未獲接納股份，或將分包銷函件視為由投資者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基於章程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接納及付款時間除外)申請該數目之未獲接納股份，而包銷商將指示本公司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有關未獲接納股份。因此，投資者須就本公司向投資者(或其可能指示者)交付未獲接納股份配額之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支付涉及有關數目未獲接納股份之全數款項。公開發售將於投資者付款時完成。完成公開發售為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其中一項復牌條件。

倘若本公司已根據分包銷函件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未獲接納股份，而投資者未有就發行及配發予投資者之未獲接納股份之總認購價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項，則其將成為本公司、包銷商與投資者之間之未付認購款項索賠。倘因本公司未獲投資者付款、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授予或撤回或撤銷發售股份之上市地位及買賣(包銷協議第(d)項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完成，復牌條件不能達成，及股份不能恢復買賣。

包銷商將不會接納因與投資者訂立分包銷函件而產生之任何未獲接納股份。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根據本通函內之預期時間表，新股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除權。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受制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故此，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期間進行任何股份買賣，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或不能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買賣股份，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

投資者認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 發行人 : 本公司
- 認購人 : 投資者
- 先決條件 : 投資者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重組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地或只提出本公司及投資者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與投資者認購協議相關之任何先決條件以外者)已根據其條款達成或獲豁免。

終止 : 倘於完成前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則投資者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投資者認購協議，並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所訂定之條款撤銷投資者認購協議。

倘重組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前向投資者發出通知隨時終止投資者認購協議。

完成 : 待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茲提述第二份公佈，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完成日期後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及為期三年，不附帶利息，以及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轉換為新股。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投資者
本金額	:	1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100,000,000港元
票息率	:	零票息

- 到期日 :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日
- 換股價 :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或會調整)，較：(i)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之新股理論收市價每股4.00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5%；(ii)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計算之新股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46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8%；(iii)根據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79港元計算之新股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79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9%；及(iv)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297,000,000港元及股本重組時之已發行新股221,260,680股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新股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86港元溢價約5.87港元；及(v)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新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0.0057港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86,700,000港元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及發行發售股份時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之已發行新股15,222,734,784股計算)溢價約0.0043港元。
- 換股價之調整 : 換股價將可就(其中包括)新股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股息、供股及其他可能對債券持有人產生攤薄效應之事件而調整。
- 換股期 : 由完成日期開始及直至到期日前七天止期間內，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換股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贖回 : 除先前已轉換為新股外，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未換股本金額將於到期日按其未換股本金額100%贖回。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透過向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按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贖回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
- 換股股份之權益 :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該等換股股份持有人之相關日期當時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權益。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可獲享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上市，但已申請批准本公司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 除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轉讓予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該詞之涵義)或控股公司(按公司條例所界定該詞之涵義)外，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一概不得轉讓。投資者向本公司承諾，凡進行任何轉讓，均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面額 : 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
- 投票 :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基於其僅作為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獲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對股本之影響

根據換股價每股新股0.01港元計算及假設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0,000,000,000股新股（總面值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i)於本通函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0%；(ii)完成股本重組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9.6%；(iii)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iv)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v)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1%；及(vi)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

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者擬讓本集團在中國專注「阿瑟斯」品牌之零售服務業務。由於主要系列為休閒服，故當出現機會時，投資者亦將考慮本集團提供配飾新系列之可行性。

扣除投資者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營運資金貸款1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就重組本集團而開展之協商、備案及實施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及成本16,000,000港元後，本公司將透過投資者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從投資者獲得所得款項總額74,000,000港元。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中之50,000,000港元將可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分配予計劃管理人及以新利富持份者為受益人分配予新利富，比例為五比二。所得款項餘下之24,000,000港元則將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投資者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債權人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Key Winner及新利富

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 債權人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重組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地或只提出本公司、Key Winner及新利富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與債權人認購協議相關之任何先決條件以外者)已根據其條款達成或獲豁免。
- 終止 : 倘於完成前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則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債權人認購協議及撤銷債權人認購協議。
- 倘重組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前向認購人發出通知隨時終止債權人認購協議。
- 完成 : 待債權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認購人 : (i) Key Winner,一家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公司;及
- (ii) 新利富,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0%權益之前附屬公司
- 本金額 : 2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Key Winner及新利富將無償獲取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以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為受益人發行，並將分配七分之五予Key Winner及七分之二予新利富，作為該等計劃及債務重組之部份，以妥協、解除及結付向本公司追討之一切索賠。
- 票息率 : 年利率2厘，須於到期日支付
- 到期日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第一個週年日
- 換股價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或會調整)，較：(i)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之新股理論收市價每股4.00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5%；(ii)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計算之新股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46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7%；(iii)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79港元計算之新股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79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9%；及(iv)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297,000,000港元及股本重組時之已發行新股221,260,680股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新股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86港元溢價約5.87港元；及(v)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新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0.0057港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86,700,000港元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及發行發售股份時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前之已發行新股15,222,734,784股計算)溢價約0.0043港元。

- 換股價之調整 : 換股價將可就(其中包括)新股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股息、供股及其他可能對債券持有人產生攤薄效應之事件而調整。
- 換股期 : 由完成日期開始及直至到期日前七天止期間內,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 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換股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於到期時之贖回價 : 除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外,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於其到期日按其本金額100%加年利率2厘贖回。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透過向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 按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加有關應計利息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
- 換股股份之權益 :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該等換股股份持有人之相關日期當時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權益。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可獲享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上市, 但已申請批准本公司於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 除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轉讓予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該詞之涵義)或控股公司(按公司條例所界定該詞之涵義)外,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一概不得轉讓。
- 面額 : 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或(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能要求之其他面額。
- 投票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基於其僅作為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獲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對股本之影響

根據換股價每股新股0.01港元計算及假設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000,000,000股新股(總面值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i)於本通函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4%;(ii)完成股本重組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3.9%;(iii)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iv)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v)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及(vi)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

訂立債權人認購協議之理由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進行該等計劃及債務重組。作為該等計劃及債務重組之部份,本公司將發行而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以新利富持份者為受益人)將收取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比例分別為五比二。本公司認為,該等計劃及債務重組為妥協、解除及結付向本公司追討之一切索賠之唯一可行方法,並認為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不會因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認購而收取任何款項。

債務重組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償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349,070,000港元及1,140,900,000港元。待完成該等計劃及新利富協議後，除可換股債券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或將產生之負債外，本公司之所有負債將告解除，而本集團亦將不會承擔任何未償還負債。本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Ever Century 股份押記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有關臨時清盤人於調查過程中發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七月期間，本公司與放債人訂立了數項貸款，據稱是為應付本集團短期融資需要，包括與福方及恒盛訂立之貸款。作為福方及恒盛所墊支貸款之擔保，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其全資附屬公司Ever Century之全部股份設立押記（「股份押記」）。Ever Century直接及間接持有本集團所有餘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本公司未能償還應付福方之未償還貸款，故福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行使其股份押記下之權利，而Ever Century股份亦已轉讓予福方之代名人Merrier。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及投資者訂立和解契據，據此：

- (a) Merrier同意（其中包括）將Ever Century股份無償轉回予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之重組；
- (b) 福方及恒盛雙方知悉、確認並同意，當福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轉讓Ever Century股份之法定擁有權予Merrier時，無意更改Ever Century股份之實益擁有權或本公司對Ever Century之控制權，而福方及恒盛雙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批准和解契據下完成之交易；
- (c) 倘本公司之重組於和解契據訂立日期（或福方、恒盛、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未完成，且福方或恒盛擬執行股份押記，則福方及恒盛分別承諾彼等根據其各自之押記採取任何行動轉回Ever Century股份前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給予兩個星期通知；及
- (d) 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同意並知悉，Merrier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轉回Ever Century股份無損福方或恒盛各自之權利。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宣佈，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及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和解契據之補充契據，據此，福方及恒盛同意延長不行使彼等各自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之期間，由和解契據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起12個月延長至24個月。

福方及恒盛將被視為與該等計劃下其他債權人(優先債權人除外)相同。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臨時清盤人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福方、Merrier及恒盛為獨立於本公司、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該等計劃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向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召開計劃會議之法令，而該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4樓舉行。根據該等計劃，(a)所有向本公司作出之索賠將予和解、撤銷及／或解決；(b)計劃債權人將按比例獲得七分之五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分派；及(c)本公司將就向計劃債權人作出之分派，向計劃管理人移交或促成移交：

- (i) 七分之五現金代價；
- (ii) 於完成時，本公司持有或為本公司賬戶持有之任何現金(不包括公開發售及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及
- (iii) 由Ever Century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前後向Key Winner轉讓之所有公司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資產(阿瑟斯資產除外)。

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包括：

- (i) 本公司須自完成日期起或按照臨時清盤人之指示，將本公司之所有資產(阿瑟斯資產除外)移交予Key Winner(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
- (ii) 根據重組協議、債權人認購協議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Key Winner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Key Winner(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

- (iii) 在不限上文(i)之一般性情況下，本公司應將其可能向任何人士提出之所有索賠(包括應收賬款)出讓予Key Winner(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有關索賠包括任何向其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核數師及顧問提出之索賠。

特別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兩名債權人，分別為QVT及Quintessence(權益股東)，彼等亦為股東。

索賠及權益股東股權權益之詳情如下：

	索賠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司之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百萬港元	%	股份數目	%
QVT	83	7.27%	981,850	0.044%
Quintessence	9	0.79%	105,412	0.005%
權益股東	<u>92</u>	<u>8.06%</u>	<u>1,087,262</u>	<u>0.049%</u>
索賠總額／已發行股份總數	1,141	100%	2,212,606,800	100%

於最後可行日期，QVT及Quintessence之共同合夥人及投資經理相同，但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權益股東為本公司及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重組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本公司建議待投資者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時集資100,000,000港元(未扣開支)於所得款項當中，50,000,000港元將為現金代價，以5:2之比例向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還款。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債權人認購協議，向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按5:2之比例無償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因此，七分之五現金代價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相等於本金總額約50,000,000港元，「還款」)將用作與債權人結付追討本公司之一切索賠。

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

此等權益股東(以其作為債權人及(如獲承認)計劃債權人之身份)將獲得其各自部分之還款(就現金代價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而言)如下：

	索賠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代價 (附註)				債權人 可換股債券 (附註)				還款 (附註)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QVT Fund LP	83	7.27%	2.60	5.19%	1.04	5.19%			7.27%		
Quintessence Fund LP	9	0.79%	0.28	0.56%	0.11	0.56%			0.79%		
權益股東	<u>92</u>	<u>8.06%</u>	<u>2.89</u>	<u>5.75%</u>	<u>1.15</u>	<u>5.75%</u>			<u>8.06%</u>		
總計	1,141	100%	50	100%	20	100%			100%		

附註： 此等數字僅屬指示性，有待判決，且並無計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優先債權人之索賠約500,000港元，以及因該等計劃將會或經已產生之任何行政成本。根據該等計劃，向優先債權人還款及支付因該等計劃所產生之行政成本先於向其他債權人(包括權益股東)還款。

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向所有計劃債權人(不包括優先債權人)分派還款之條款相同。由於部分還款(現金部分)乃來自投資者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而另一部分還款乃以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形式，故權益股東於投資者認購協議、債權人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權益股東外，並無其他股東為債權人或新利富持份者。

由於根據該等計劃向權益股東結付索賠之條款並不伸延至其他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該項結付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須獲執行理事同意；一般而言，在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公開表示，其認為向權益股東結付索賠之相關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各有關重組協議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情況下，將可獲授該項同意。卓怡融資之意見載於本通函「卓怡融資函件」。

權益股東將就重組協議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清盤人認為，向權益股東結付索賠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新利富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Anway、Best Favour、Key Winner、新利富、新利富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德發泳衣及中信銀行訂立新利富協議。

新利富協議之主要條款為：

- (i)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須轉賬或促使轉賬七分之二現金代價(即14,285,714.00港元)及發行七分之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予新利富或其於諮詢新利富持份者後指示者；
- (ii) 於獲得第(i)項所述之分派後，新利富將按協定之先後次序向新利富持份者作出分派；
- (iii) 德發泳衣確認及同意，待獲得其各自配額時，其對新利富提出之索賠即結付，而其將被視為不再對新利富提出任何索賠，且已放棄於其各自配額支付日期前所產生向新利富提出任何性質之任何及一切行動權利；
- (iv) 中信銀行確認及同意，待獲得其各自配額時，其將被視為不再對Anway提出任何索賠，且已放棄於其各自配額支付日期前所產生向Anway提出任何性質之任何及一切行動權利。中信銀行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於完成日期解除於Best Favour之股份抵押；及
- (v) Nobl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Best Favour之10%股東)將獲得於新利富分派時應付Best Favour任何餘款之10%。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承諾，自重組協議日期起至該等計劃生效之日止，其不會設立、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可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根據股本重組、投資者認購協議、債權人認購協議及公開發售所設立／發行之新股除外)之權利。

卓亞將不會接納因與投資者訂立分包銷函件而產生之任何未獲接納股份。

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則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情況一：假設所有股東均接納其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 (附註1)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只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	0.0%	-	0.0%	-	0.0%	10,000,000,000	39.6%	-	0.0%	10,000,000,000	36.7%
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	-	0.0%	-	0.0%	-	0.0%	-	0.0%	2,000,000,000	11.6%	2,000,000,000	7.3%
郭榮先生及聯繫人士	762,424,000	34.5%	76,242,400	34.5%	5,245,477,120	34.5%	5,245,477,120	20.8%	5,245,477,120	30.5%	5,245,477,120	19.3%
公眾股東	1,450,182,800	65.5%	145,018,280	65.5%	9,977,257,664	65.5%	9,977,257,664	39.6%	9,977,257,664	57.9%	9,977,257,664	36.7%
總計	<u>2,212,606,800</u>	<u>100.0%</u>	<u>221,260,680</u>	<u>100.0%</u>	<u>15,222,734,784</u>	<u>100.0%</u>	<u>25,222,734,784</u>	<u>100.0%</u>	<u>17,222,734,784</u>	<u>100.0%</u>	<u>27,222,734,784</u>	<u>100.0%</u>

附註：

- 上述計算顯示緊隨公開發售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於本通函日期，投資者無意於完成時行使其權利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而投資者將於全數或部份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概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提交任何資料表示其有意接納其公開發售配額。

清洗豁免

由於投資者亦為分包銷函件之分包銷商，將全數分包銷公開發售，故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會因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函件之安排而須承擔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獲股東接納，而投資者全數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則投資者將持有約10,00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i)完成股本重組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及(ii)完成股本重組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

假設概無股東接納發售股份，而投資者並無轉換任何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則投資者將持有約15,00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i)完成股本重組及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5%；及(ii)完成股本重組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1%。

假設概無股東接納發售股份，而投資者全數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則投資者將持有約25,00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i)完成股本重組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1%；及(ii)完成股本重組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8%。

倘投資者之股權於完成後超逾50%已發行股本，則投資者可能增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招致任何其他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因此，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理事申請而執行理事亦已同意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彼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清洗豁免(如獲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並非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得益者或參與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組成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卓怡融資，就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提供意見。

倘未有獲授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且將不會進行。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為有條件，故未必一定進行。另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完成公開發售僅為其中一項完成之條件，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自停牌以來之業務概覽

由於所有從事製造業之附屬公司均無力償債及清盤，故自停牌以來，本集團只可拯救及保留中國之阿瑟斯便服品牌衣務零售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藉收購Best Favour(當時主要從事阿瑟斯時尚便服品牌之時裝設計及管理業務)90%權益，購入阿瑟斯。臨時清盤人所進行之調查顯示，「阿瑟斯」品牌不屬於本集團，但Best Favour一直根據授權書經營阿瑟斯品牌。由於臨時清盤人致力改善情況，阿瑟斯商標現由一家不屬於本集團但現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公司擁有。臨時清盤人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將阿瑟斯商標轉讓予本集團，以配合本集團於完成前持續經營業務。

阿瑟斯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於中國專門從事男女休閒服。阿瑟斯以「都市浪人」(「urban drifter」)營銷，主要以軍裝系列提供活力風格，自我定位於中端主流市場，對象為18至35歲的成年人。阿瑟斯產品系列包括T恤、圍衣、針織、汗衣、半截裙、外套、羽絨外套、休閒褲、牛仔褲、半截裙等。

品牌歷史及發展

阿瑟斯乃於二零零二年面世，以「城市浪人」(urban drifter)推銷。

於二零零四年，憑藉品牌代名人孫燕姿小姐(亞洲公認為天才、正面、獨立及健康之首席女歌手之一)，品牌認受性及知名度進一步提升。

阿瑟斯迅速擴張，於三年內，阿瑟斯之覆蓋面已涵蓋華北、華東、華中、華南、中國東北部及西北部。

阿瑟斯於第14屆2006年紡織成衣貿易展(由中國紡織工業協會(CNTAC)贊助之大型國家展覽)舉辦了其2006年春夏時裝展，進一步引證其於成衣業之穩固地位。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Best Favour (阿瑟斯營運實益全部股本權益之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0%，代價為330,000,000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 Best Favour 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384,000,000港元釐定。本集團認為，該項收購將為其締造良機，藉知名服飾品牌及既有分銷網絡擴展其於中國之消費零售業，並預期該項投資將利潤豐厚。

於二零零七年，阿瑟斯亦為第七屆中國(深圳)國際品牌服裝服飾交易會(為深圳市服裝行業協會每年於深圳會展中心舉辦之國際時裝品牌服裝貿易展，每年吸引到逾100,000名訪客及數百家參展商)參會品牌之一，推出了其二零零七年之秋季時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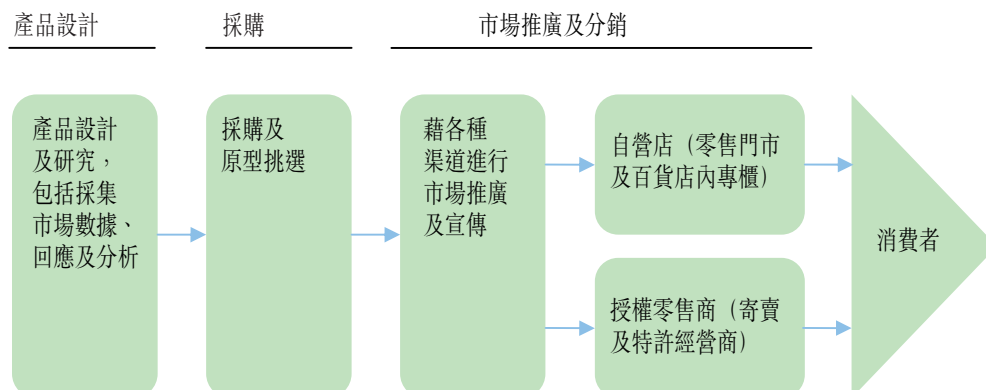
阿瑟斯品牌之產品以兩種渠道分銷－自營店及授權零售商－前者由本集團擁有，而後者則由阿瑟斯授權以其品牌銷售產品。阿瑟斯零售店策略性地位於黃金地段之購物商場及百貨店，以保持及提高其品牌形象。於最後可行日期，阿瑟斯已設立54家自營店及6家授權零售商，總店舖樓面面積約為3,772平方米，遍及中國14個省之19個城市。

本集團自營店及中國授權零售商之地點及數目顯示如下：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業務模型：

業務模型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重新成立其設計部，當中有兩名前資深團隊成員，包括首席設計師，其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職於智威羅定，現重新加入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阿瑟斯之總營業額分別約為259,180,000港元、107,680,000港元及55,650,000港元。

阿瑟斯之主要優勢

由於本公司出現財政困難，加上投資者所提供之營運資金有限，故本集團只可專注於中國從事阿瑟斯零售業務，並一直盡最大努力維繫其主要管理團隊及拯救其既有網絡。目前，阿瑟斯之主要優勢載列如下：

1. 已於中國建立60家店舖門市之銷售網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阿瑟斯產品主要透過其54家自營店及6家授權零售商銷售，當中25家自營店及2家授權零售商於股份暫停買賣後設立。該等店舖設於中國14個省份，涵蓋中國北京、深圳、天津、成都及西安等逾19個城市。本集團與中國若干大型百貨店保持業務關係，如北京國泰百貨、天津濱江商廈、深圳家樂福、西安華潤萬家、沃爾馬大連店及成都嘉茂購物中心。

2. 富經驗管理團隊

自二零零五年起，阿瑟斯受Chen Li Wu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辭任總經理及發展經理，但留任高級顧問)管理、Shao Guang Yuan先生(授權經銷商部門經理)及Liu Hong Li女士(銷售部經理)，彼等各人具備最少九年成衣業經驗。Li Chao女士，負責存貨部，其主要職務為存貨安排，具備約九年成衣業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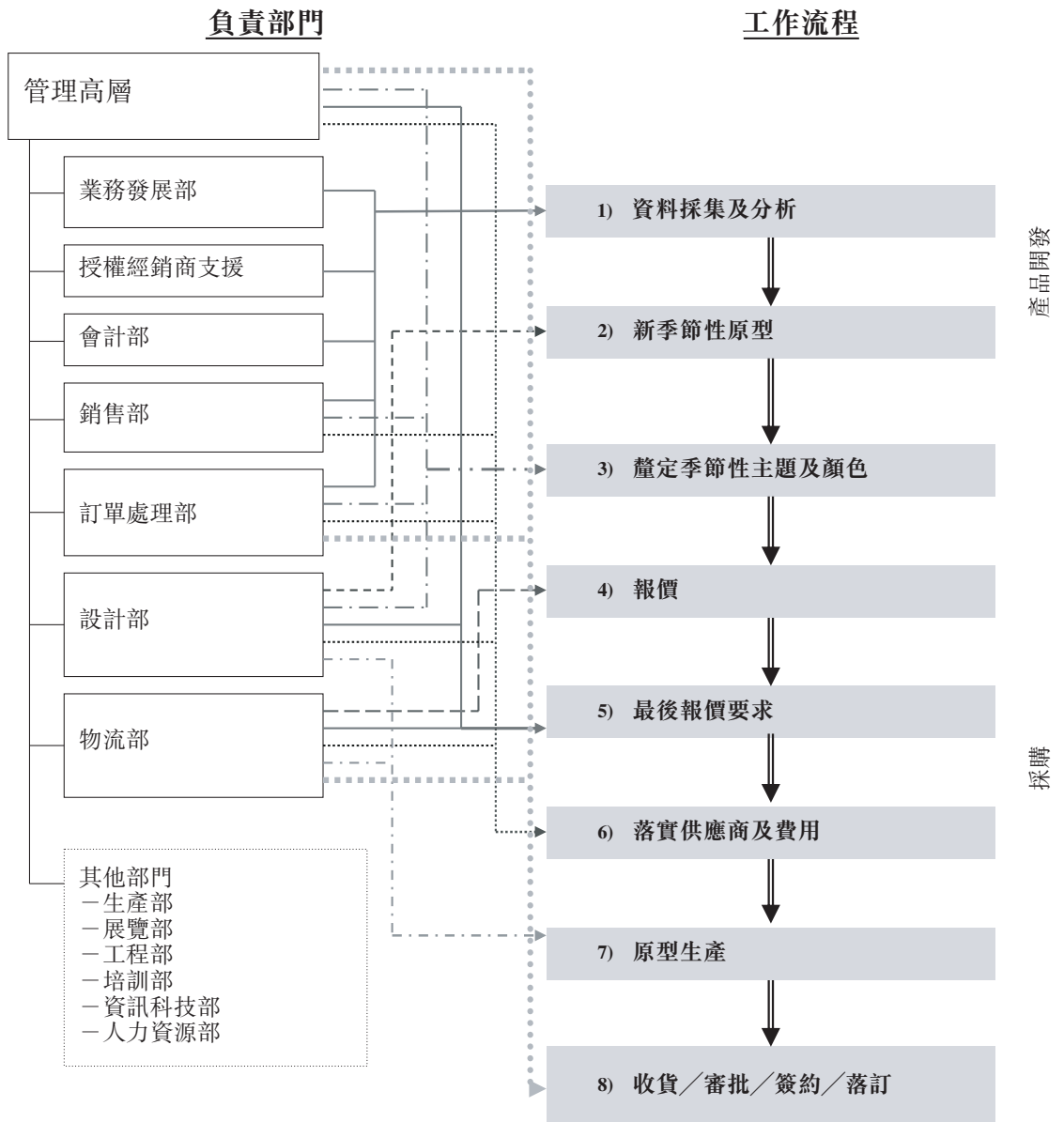
3. 專注於零售業務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生產設施，但於中國聘請多家供應商生產及交付其產品。本集團認為，透過收緊生產成本，其可將資源及努力集中投放於銷售點管理、產品設計、品質監控及保證、市場推廣及宣傳以及銷售。本集團亦相信，其可靈活地取得產品供應，無須受限於單一生產商之產能。因此，本集團能有效地擴展其銷售網絡及適時獲得充足時尚產品供應。

產品開發及採購程序

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負責設計及開發產品。

阿瑟斯已制定明確之工作流程指引，由所有相關部門負責進行產品採購及商品管理工作。下表概列工作流程：



步驟1：資料採集及分析

每兩星期，銷售部及會計部將採集相關經營數字，包括各區銷量及訂單量，以識別「十佳」及「十劣」，將於未來數年用以挑選設計。另外，亦對阿瑟斯與其同業進行價格比較。

步驟2：新季節性原型

阿瑟斯之管理層將客觀地審閱上述步驟1所獲數字及意見，以供於未來季節挑選原型。與此同時，設計師將因此中國及海外主要城市每季之時裝潮流從市場上採購原型。

步驟3：釐定季節性主題及顏色

設計部將收集所有複選原型與高級管理層、銷售部及存貨部討論，以釐定主題及主題顏色。設計師將要求草圖設計團隊製作設計冊，以供設計部審批。

步驟4：報價

訂單處理部將編製價格清單及樣品清單，列出根據以上步驟3得出結果之所有要求，然後物色勝任之供應商。該部門將與至少三家供應商接洽以比較費用，並要求提供報價。供應商及報價資料將記錄作日後參考。

步驟5：最後報價要求

所有供應商將收到同一原型有關之相同報價要求，以達公平競爭及保障阿瑟斯利益。嚴格避免影響質量之費用減免。供應商將於發出報價前得知所有交貨條款及條件。供應商須於72小時內提交報價，而每份報價必須密封並送交阿瑟斯之高級管理層。

步驟6：落實供應商及費用

阿瑟斯之高級管理層將集中之提交期限前收到之所有報價；報價保持密封直至全體高級職員在場。所有獲選報價將有明確列出費用、條款及條件，以供高級管理層作最後審批。

步驟7：原型生產

完成步驟6後，獲選供應商將獲通知生產各原型樣品以供設計團隊檢討。於必要時，設計師將參與原型生產之跟進工作。

步驟8：收貨／審批／簽約／落訂

當原型、質料、手工及配件符合管理層接受之標準時，訂單處理部將與供應商進一步落實生產成本。

阿瑟斯之採購團隊根據當時之消費者喜好及市場氣份購貨。採購團隊透過行各類市場討論／論壇及前往各類貿易展掌握消費者喜好。根據過去經驗、相關存貨水平及市場氣氛，採購團隊然後將釐定訂購之最佳數量。因此，採購團隊將聯絡各供應商，參考有關出價、產品質量及交貨時間發出訂單。

貿易週期為設計、模板及向製造商發單，須於數月前進行，以供店舖可於季前銷售新貨品。這意味著須定下完整之業務及產品策劃週期，配合銷售能力(按門市數目及規模計量)與落訂(按產品主題進一步細分)、宣傳及推廣、店舖裝飾及裝置，以及員工資源策劃(包括培訓)。

資訊系統管理

本集團採納實時銷售點系統Interlink(「資訊系統」)。本集團之零售店配備上述系統，以適時記錄及收集銷售詳情及存貨變動。資訊系統連接會計系統，為各零售店及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每日銷售點報告及每月銷售報告之經處理資料。在資訊系統協助下，某項目之所有過往交易便易於追蹤。按零售店及本集團管理層要求以有關形式將資料整理之能力使其(其中包括)加強追蹤及分析產品利潤、消費者喜好及要求，以及支持存貨、採購及物流安排。

店舖運作管理

阿瑟斯主要透過兩種途徑銷售其產品－自營店及授權零售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54家自營店，包括22家零售門市及36個百貨店店舖專櫃，銷售人員總數為270人。租金根據零售門市之樓面面積及百貨店店舖每月銷售營業額收取。

就自營店而言，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以基金薪金以外之獎勵性佣金推動其銷售人員。整體上，佣金計劃主要包括兩部份：(i)根據有關銷售點或有關個別職員所達每月銷售總額高於本集團管理層設定有關每月銷售目標間之差額計算之佣金；及(ii)根據本集團不時設定之特別銷售額計算之額外獎金。佣金計劃證實於吸引及留住優秀銷售人員方面卓成有效，僱員流失率減少。本集團亦向其銷售人員提供培訓計劃，課題涵蓋店舖運作、存貨展示、實際溝通技巧、服務標準要求及產品知識等。

至於授權零售商，本集團透過寄賣安排或特許經營安排銷售產品。寄賣指銷售阿瑟斯產品及分佔有關銷售所產生收入某百分比之授權零售商。根據特許經營安排，特許經營商以折扣價向本集團購貨，並以正常零售價轉售予客戶。

特許經營商須根據特許經營協議銷售「阿瑟斯」品牌產品，而本集團向特許經營商銷售產品以賺取利潤。

現金控制及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銀行交易及結餘之每日報告由其財政人員編製，而每週現金銷售對賬由獨立會計人員編製，兩份報告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每月現金流量預測亦予編製，以便管理本集團之現金流。

本集團已採取嚴謹之內部監控程序處理其店舖所收取之現金，包括下列各項：

- 所收取之全部現金於下一日存入銀行；
- 每個輪班人員均點算現金，並由個別員工編製現金點算報告及審閱；
- 所有每日現金點算報告及現金存單傳真至地區辦事處有關會計部，正本須每月送交地區會計部；
- 地區會計人員定期將銀行現金所得款項與收到之存單核對，如有不符則作出查詢；

- 每週進行資訊系統所記錄之現金銷售與銀行通知單之有關現金收益對賬；
- 抽查銷售收益，確保資訊系統正確記錄銷售情況；
- 於取得銀行／信用卡營運商於網上批核後才接受扣賬卡或信用卡付款；及
- 進行扣賬卡或信用卡結賬與銀行通知單核對，確保收款正確，並與銀行／信用卡營運商跟進差額。

存貨控制

阿瑟斯監察各階段於現有存貨，包括收貨、存貨、轉貨及退貨。就收貨而言，主管負責記錄交貨日期、供應商名稱及貨品數量，並進行貨品與包裝清單核對。在資訊系統之協助下，各店之存貨水平將緊切跟進，如發現任何短缺情況，即作出補充。任何退回之有問題貨品另行存放於特定地區。

風險因素

與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易受反常天氣情況所影響。

貿易週期為設計、試驗及向製造商發單，須於數月前進行，以供店舖可於季前銷售新貨品。因此，如出現反常天氣情況，業務收入將受該等突然轉變所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其知識產權被侵犯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之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其成功及競爭地位十分重要。管理層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中國法例保障本集團之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並不保證第三方將不會侵犯本集團之知識產權，而上述情況將對本集團之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對與產品責任、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相關之索償。

於本提交日期，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銷售。本集團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索償及其他第三方責任，而其可能因而須調撥重大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索償作出反抗。

與本行業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

中國休閒服產品市場之競爭激烈。本集團之休閒服產品在品牌形象、設計、產品組合、質量、價格、客戶服務及零售網絡覆蓋範圍上競爭。外國品牌一般質量及客戶服務較佳，設計亦傾向更時尚；而國內品牌一般價格較相宜，且在中國之零售覆蓋較廣。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或世貿)後採取開放措施，外國品牌獲准於中國境內擴張其銷售網絡，限制放寬。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目前，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之經濟、政府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或本集團之零售門市運作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干擾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受到管理層不能控制之不確定性及突發事件所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業務受到重大干擾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這些情況包括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火災、地震、水災及其他自然災難、疫症、爆發傳染病、恐怖行為(不論地方性或全國性)，或如工業意外、機器失靈、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操作問題、罷工或其他勞資問題，以及公共基建(如道路、碼頭或公用事業)中斷等事件。本集團業務受到上述任何干擾可能中斷、限制或耽誤本集團之生產、阻礙本集團應付客戶訂單、增加生產成本或使本集團須付出額外資本開支，而上述每種情況均可能對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可抗力事件亦可能對於有關市場之零售門市經營表現或產品銷售及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管理層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業務回顧之討論及分析。務請注意，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作出否定意見，而替代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不發表意見，並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保留意見。此外，於進行臨時清盤之境況下維持管理之持續性未必與臨時清盤人之職務相符；然而在此情況下，臨時清盤人一直致力保持經營管理穩定。因此，財務表現分析作此詮釋且可能意義不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自行提交清盤呈請，而美國銀行亦提出申請支持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高等法院於同日委任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擔任臨時清盤人。

據臨時清盤人所知及所悉，自彼等獲委任時起，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則主要在中國經營衣務零售業務，即仍由本集團控制之唯一業務。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6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8.3%。有關減少乃由於營運資金有限及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點減少所致。本集團之年內毛利率約為32.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7,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9,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58.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突然暫停買賣，以致客戶對本集團及其品牌形象之信心減退，以及營運資金不足以支持正常運作所致。基於上述相同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只有33.2%(二零零八年：52.3%)。

持續經營業務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按年變動	二零零九年	按年變動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之營業額(千港元)	55,648	-48.32%	107,684	-58.5%	259,175
本集團之毛利(千港元)	17,802	-50.24%	35,775	-73.6%	135,574
本集團之毛利率	32.0%	-3.71%	33.2%	-19.1%	52.3%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i)分銷成本；及(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銷成本全部來自店舖及分行，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則來自總部、店舖及分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約為4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200,000港元)，佔營業額77.9%(二零零九年：71.7%)，反映銷售倒退以致持續經營業務固定成本因素之影響。年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5,4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來自總部，而10,400,000港元則來自店舖及分行)(二零零九年：231,900,000港元，其中224,400,000港元來自總部，而7,500,000港元則來自店舖及分行)，減幅43.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約為77,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9,600,000港元)，佔營業額71.7%(二零零八年：38.4%)。有關減少乃由於門市數目減少所致。年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31,900,000港元(其中224,400,000港元來自總部，而7,500,000港元則來自店舖及分行)(二零零八年：2,683,200,000港元，其中2,676,100,000港元來自總部，而7,100,000港元則來自店舖及分行)，減幅91.4%，乃由於(i)取消綜合附屬公司；(ii)資產減值；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貸款擔保及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虧損所致。基於上述相同原因，此等數字出現少許差異。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59,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9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68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4.41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店舖／分行應佔虧損約為28,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4,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97,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60,900,000港元)。每股虧損約為4.41港仙，而上一年度之每股虧損則約為124.52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店舖／分行應佔虧損約為4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33,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託管金)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託管金)約為8,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存貨約為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存貨約為1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銷售週轉期為111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銷售週轉期為156日(二零零八年:531日。此比率轉變的原因是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期初存貨數字,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存貨,包括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大額存貨)。然而,存貨週轉日轉變由於業務面臨結束,只因投資者注入營運資金得以挽救。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量)並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均錄得股東虧損。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2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及董事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彼等之薪酬。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籌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上述附屬公司須按有關中國僱員之薪金約20%向計劃作出供款。

由於無法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而且大多數負責保存賬簿及記錄之管理人員已經辭任,故臨時清盤人並無足夠數據編撰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僱員及薪酬政策資料。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無須就僱員退休福利而承擔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其他資料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承受之外幣風險極低。由於本公司進行臨時清盤而不能產生對沖負債，故本集團現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已公佈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進行了以下交易：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一項協議，以現金代價330,000,000港元收購Best Favour 90%已發行股本。Best Favour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阿瑟斯時尚便服品牌之時裝設計及管理業務。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與Sino Legend Limited (「Sino Legend」)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贖回本集團於Sino Legend之600,000股優先股，換取(i)現金代價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800,000港元)；及(ii)一間擁有大中華「Mudd」品牌若干商標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根據Mudd (USA) LLC (「Mudd USA」)與Iconix Brand Group, Inc. (「Iconix」)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Mudd USA與Iconix就訂立具合理商業理據之安排(即合營企業)進行真誠協商之權利，以在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及中東發展「Mudd」品牌若干商標，惟雙方須平均攤分成本及專利費。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 根據已公佈資料，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Global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付股東貸款之40%，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促使Global Far East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待上述交易完成時轉授其總賬面值為300,000,000港元之應收賬項中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支付。然而，並無證據顯示上述交易經已完成。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於Ever Century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集團所有餘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轉讓予Merrier。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與投資者訂立和解契據；據此，Merrier同意將於Ever Centur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將其全部股本權益抵押及轉讓予福方）之權益轉回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之重組，而福方及恒盛承認、確認及同意，彼等無意改變於Ever Century之實益權益擁有權或本公司對Ever Century之控制權。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臨時清盤人、Ever Century及Key Winner（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Key Winner同意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收購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同意按此出售Ever Century於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及Sino Profit Limited之全部權益。就此安排上述交易之主要目的為繼續進行本集團之重組。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與投資者訂立和解契據之補充契據，據此福方及恒盛同意延長不行使彼等各自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之期間，由和解契據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延長至二十四個月。

前景

現預期待(i)重組協議順利實施；及(ii)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均預期，結欠計劃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現有負債將透過該等計劃而獲得妥協及解除。

投資者擬維持本集團現有零售業務，有關業務現透過深圳市阿瑟斯服裝有限公司（「新公司」）經營，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現為經營大部分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憑藉投資者不斷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給予本集團之強大支持，本集團一直及於未來之財政年度將能夠持續經營其零售業務至足夠水平，以及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擴充其零售業務至相當程度。

重組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經考慮(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投資者向本公司所提供以進行本集團重組之最後分期費用及成本；(iv)投資者可換股

債券之認購；(v)來自投資者之營運資金貸款及本公司就本集團重組所產生之費用及成本合共26,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抵銷；(vi)該等計劃及新利富協議；及(vii)取消綜合計算新利富及智威羅定後，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則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35,060,000港元及86,700,000港元。

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分別不少於約1,195.55港元及10,0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新股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分別不少於約0.04港元及0.0004港元。

若不計及該等計劃、新利富協議及取消綜合計算新利富及智威羅定之影響，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虧損將因而約為15,4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預期本公司將於正常情況下經營。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投資者由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而該公司乃Moon Light Trust全資擁有。Moon Light Trust之信託人為Fidelitycorp Limited。Moon Light Trust之唯一受益人為黃民權女士（「黃女士」）。黃女士之子莊友堅先生（「莊先生」）為投資者之唯一董事。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除訂立專有及託管協議、重組協議、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分包銷函件外，投資者、其唯一董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第一份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借入或借出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其唯一董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黃女士為證券市場活躍投資者逾30年，投資組合高達100,000,000港元。彼為金融投資者，無論加入董事會。

莊先生，56歲，具有逾30年金融服務行業經驗。彼於一九七七年取得賓夕凡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生物化學系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九年取得印第安那大學(Indiana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畢業後，莊先生加入PNC Financial Corp.，其後晉升為副總裁及總經理，於一九八四年離職，其後加入渣打集團機構市場部從事亞太區相關交易至一九八六年。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彼先後於香港及台灣任職於美國信孚銀行及所羅門兄弟，其後離職成立私人投資公司Capital Union Inc.及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CGL」，前稱Hennabun Management Inc.，及後稱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彼自一九九六年起獲委任為HCGL之董事總經理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HCGL之整體工作。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辭任HCGL之董事總經理，但留任澤銘投資有限公司(為HCGL之附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董事及負責人至二零一零年三月。HCGL為私人金融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股票經紀、商品貿易、放貸、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顧問服務及自營買賣之業務。

黃女士及莊先生均為證券市場之活躍投資者。隨著中國宣佈加強內需之經濟政策以補足任何出口差額，黃女士被中國零售業前景吸引。彼相信本公司之服裝零售業務將受惠於中國經濟帶動因素，包括迅速經濟增長、城市化及家庭支出及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由Ho Tak Fun, Josef先生、金紫耀先生及趙少波先生組成之專業管理團隊已落實提名加入董事會，連同本集團之留任主要行政人員，投資者相信，本集團應獲專業人士管理，而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將從管理層之背景、相關知識及經驗獲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及莊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黃女士及莊先生均確認，除本通函所載其各自於投資者所擔任之角色外，彼等概無亦無意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角色。

黃女士與郭榮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或福方並無任何關係。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股東並無達成任何現行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乃關於或取決於重組協議、投資者認購協議、分包銷函件及清洗豁免。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存在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類似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持有投資者之任何股份、涉及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亦無於緊接第一份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買賣投資者之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投資者之意向

本集團曾大額撤減其於中國及柬埔寨製造廠之投資。鑒於本集團剛經歷經營製造業務之重大考驗，投資者現不欲涉足製造業，並有意採取外判作為現行策略，於中國專注於「阿瑟斯」零售業務。倘垂直整合出現適當投資機會，投資者或會重整其衣務製造業務。

由於主要系列為休閒服，投資者亦將考慮本集團提供配飾新系列(如手錶、腰帶、手袋等)之可行性，以提高及擴大阿瑟斯品牌之產品覆蓋面。隨著調節產品組合及增加市場推廣，投資者擬重建阿瑟斯之品牌形象，以及提高客戶對品牌之認識。然而，由於投資者有意於決定前作進一步市場研究及情況分析，故本通函附錄七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本集團溢利預測並無計及上述因素。

憑藉於完成後本集團現有之充裕營運資金及在任之資深管理高層團隊，投資者計劃設立新自營店、聘請新授權零售商、提高店舖樓面面積、增加市場推廣開支、舉辦更多交易會、採納更有效之成本控制計劃，以乘中國經濟復甦之機會及提高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

投資者擬盡合理努力留住上文「阿瑟斯之主要優勢」一節所述之三名主要行政人員(除Chen Li Wu先生，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辭任總經理及發展經理，但留任高級顧問)。這三名主要行政人員平均具有約12年成衣業經驗，效力阿瑟斯品牌之經驗平均約5年。

投資者確認：

- (i) 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致使其將轉讓、抵押或質押其將根據分包銷函件及投資者認購協議收購之任何發售股份或換股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
- (ii) 除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外，其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亦無意向本集團注入其資產；

- (iii) 於本通函日期，並無計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不論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惟就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如規定)外；及
- (iv) 載於本通函附錄七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預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黃女士及莊先生各自承諾，於本通函日期：

- i) 其並無計劃使本集團於完成後一年經營服裝及配飾零售／製造以外之業務；及
- ii) 其並無計劃於完成後首六個月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於完成時或之後所獲者，不論股份或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惟就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外)，而倘彼等之股權(不論個別或共同)於完成後第二個六個月內超過50%，則其將於完成後第二個六個月維持持有本公司最少50%股權。

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有關(i)經營服裝及配飾零售／製造以外之業務；及(ii)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之協商、協議、意向或計劃。

投資者並無任何計劃終止經營或改變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活動、僱員聘用，亦本集團之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

投資者擬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待完成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投資者建議委任三名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會上將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委任董事生效時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公佈。

投資者所提名之人員履歷載於下文：

金紫耀先生

金先生，39歲，持有美利堅合眾國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房地產投資、管理及開發業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起，金先生獲委任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金先生亦為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辭任。彼具有上市公司行政管理、策略性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方面之經驗。

Ho Tak Fun, Josef先生

Ho Tak Fun, Josef先生，56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市場系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於珍寶圖書文具有限公司（一家大型書刊文具精品零售連鎖店）任職總經理，並於過去20年曾擔任總經理職位，擁有良好的國際業務經驗。Ho先生為資深零售從業員，於中國及香港零售業務之開創、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方面經驗豐富。彼亦於消費產品及大眾商品之市場推廣、採購、分銷及宣傳方面具有廣泛知識。

趙少波先生

趙少波先生，60歲，為添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紡織品進出口業務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先生於紡織業之製造、銷售及分銷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起，趙先生獲委任為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擁有紡織業之寶貴經驗外，趙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企業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上述三名候選人各具所長，互補成功管理本集團衣務零售主要業務所需。投資者相信，憑藉候任董事之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將能以國際概念及構思豐富阿瑟斯中國國內品牌。

於本通函日期，各候任董事：

- (i) 確認載於本通函附錄七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預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及
- (ii) 承諾並無計劃使本集團於完成後一年經營服裝及配飾零售及製造以外之業務。

待完成時，投資者亦將促使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最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資格及其中一名曾接受法律培訓。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藉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即15,222,734,784股新股。

此外，本公司將另行提呈單獨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數額須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為止：(i)於完成生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於完成生效後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授之授權時。

建議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藉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便彼等根據本通函所載條件購回新股。務請股東注意，可購回之最高新股數目將為緊隨完成日期結束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新股1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與購回授權相關之一切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組成之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D. McMullen 先生、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組成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重組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而所有此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即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郭榮先生（並非重組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得益者或參與者）為持有約34.46%權益之控股股東，因此，郭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權益股東QVT及Quintessence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05%，於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擁有權益，故權益股東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權益股東外，並無任何股東於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擁有權益（純粹作為股東所擁有之權益以外者）或參與其中，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

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發行可換股債券、建議委任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委任董事、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通函第70、71、72至87頁之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卓怡融資函件。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卓怡融資之意見後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而公開發售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卓怡融資之意見後認為，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而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批准公開發售、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務請股東注意，寄發本通函並無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亦不表示將獲批准上市。倘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聯交所訂定之限期)或之前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則股份可能被除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另謹請閣下垂注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卓怡融資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承董事會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莊厥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其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新股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卓怡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卓怡融資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及所提供之意見(載於通函第72至87頁其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亦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6至193頁。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展鴻

莊厥祿
謹啟

桂卓前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其就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敬啟者：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卓怡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卓怡融資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及所提供之意見(載於通函第72至87頁其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亦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186至193頁。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James D. McMull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展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厥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卓前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 重組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涉及項目其中包括：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新股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2)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 (3)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特別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於其中部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卓怡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投資者認購協議、債務重組(包括該等計劃及債權人認購協議)之建議條款，以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新利富、Key Winner、貴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債權人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卓亞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同日，投資者(作為分包銷商)與卓亞訂立分包銷函件，以全數分包銷未獲股東接納之所有發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重組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重組附函，據此(其中包括)完成將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及執行理事同意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

根據重組協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貴公司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新股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新股公開發售。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貴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與公開發售有關之決議案。郭榮先生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約34.46%股份，因此，郭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作為重組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之部份，投資者將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將其轉換為10,000,000,000股新股。

待完成股本重組後，假設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以下權益：(i)假設全部股東均接納所有發售股份時持有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6%；及(ii)倘概無股東接納發售股份時持有貴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1%。因此，除非向執行理事取得清洗豁免，否則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所有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授)將須待獨立股東(並非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得益者或參與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該等計劃、重組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向 貴公司追討之一切索賠將獲妥協、解除及結付。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將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將其轉換為20,000,000股新股。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087,262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5%)向 貴公司提出之索賠總額約為92,000,000港元。由於根據該等計劃向權益股東結付索賠之條款並不提供予其他股東，故其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構成 貴公司之特別交易，須獲得執行理事同意；一般而言，在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並非重組協議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得益者或參與者)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向權益股東結付索賠之相關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各有關重組協議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情況下，將可獲授該項同意。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組成之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i)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公開發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組成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i)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吾等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臨時清盤人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臨時清盤人所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者(彼等須對此負全責)為真實準確及有效，於作出及提供之時及截至通函日期一直真實而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臨時清盤人所作出或提供之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向臨時清盤人取得確認，表示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資料並無遺漏重要事實。吾等並無參與重組建議之挑選程序，故吾等未能就有關程序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條款提供意見。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合理依賴所提供之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獲提供之資料，亦無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事務或 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之前景。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公開發售、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重組協議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1. 貴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委任臨時清盤人。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阿瑟斯」休閒服零售品牌時裝設計及管理業務。目前，該品牌商標由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並不屬於 貴集團，但受臨時清盤人控制。臨時清盤人將採取必要步驟，以於完成前將阿瑟斯商標轉讓予 貴集團。有關阿瑟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中之「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

卓怡融資函件

下表為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二零一零年年報」）：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66,187	52,424
總負債	(1,317,001)	(1,349,070)
淨負債	(1,250,814)	(1,296,646)
營業額	107,684	55,648
經營溢利／(虧損)	(23,794)	6,168
本年度虧損	(87,130)	(58,921)

按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55,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8.3%（二零零九年：約107,7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乃由於 貴公司於中國之銷售點減少及有限營運資金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溢利約6,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經營虧損約23,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然而，由於融資成本大幅增加至6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3,5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銀行墊款、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故錄得年度虧損約58,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87,100,000港元）。

貴公司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29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51,000,000港元）。 貴公司之負債主要為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

2. 貴公司近期業務發展

誠如通函中之「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所有從事製造業之附屬公司均無力償債及清盤，故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 貴集團只可拯救及保留中國之阿瑟斯便服品牌衣務零售業務。目前，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逾60間阿瑟斯品牌衣務零售業務零售店及門市之銷售網絡。 貴集團於中國聘請多家供應商生產及交付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訂立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貸款供 貴集團在中國之零售業務營運實體之用，總額相等於15,000,000港元，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以書面協定延長之任何日期為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投資者之營運資金貸款總額為3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償還，餘下10,000,000港元將以投資者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抵銷。

3. 訂立重組協議之理由

誠如上文所載， 貴集團一直面對財政困難，供其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不足。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貴公司自行提交清盤呈請，而同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

誠如「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基於以下情況顯著改善：(i)成功執行重組協議；及(ii)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預期，結欠計劃債權人及持有 貴公司提供擔保之附屬公司之債權人之一切現有負債將透過該等計劃而妥協及解除。

投資者擬維持 貴集團現有零售業務，有關業務現透過深圳市阿瑟斯服裝有限公司經營，而該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憑藉投資者不斷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給予 貴集團之強大支持，臨時清盤人／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一直並於未來之財政年度將能夠持續經營其零售業務至足夠水平，以及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擴充其零售業務至相當程度。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聯交所准許 貴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先前按函件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或之前符合復牌條件。 貴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同意將復牌建條件之達成期限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B. 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重組協議，以進行復牌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重組協議訂明(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投資者認購協議、債務重組(包括該等計劃及債權人認購協議)之建議條款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1. 公開發售

a. 公開發售之條款

根據重組協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貴公司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新股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新股。貴公司擬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發行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集資約150,000,000港元。假設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於股本重組生效時獲全數轉換，則公開發售所發行之新股將相當於貴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1%。

b.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4.00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5%；
- (ii) 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計算之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46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8%；
- (iii) 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79港元計算之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79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9%；

卓怡融資函件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新股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86港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297,000,000港元及股本重組生效時之已發行新股221,260,680股計算)溢價約5.87港元；及
- (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新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0.0057港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86,700,000港元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及發行發售股份時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之已發行新股15,222,734,784股計算)溢價約0.0043港元。

據 貴公司表示，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停牌年期；及(i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5.86港元(根據 貴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 貴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1,297,0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2,212,606,800股計算)。

由於不同重組建議之條款均受制各種因素，如各有關公司之業務性質特定財政狀況，以及財政及經營困難之嚴重性等，故吾等認為，透過參考進行重組建議之其他公司評價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無意義。

鑒於股份已暫停買賣逾兩年，故吾等認為，股份於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並不反映 貴公司之現行財務狀況及價值，亦不會為評估認購價提供公平基準。基於(i) 貴公司目前之流動負債狀況；(ii) 貴公司發行新股之價格不能低於面值每股0.01港元；及(iii)完成公開發售為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故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c.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全數包銷未獲接納股份。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條款以及包銷商之責任，載於「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中「包銷安排及分包銷函件」一節。除擔任貴公司之財務顧問外，包銷商為貴公司或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包銷商包銷之未獲接納股份最高數目為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貴公司將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2.75%作為包銷佣金。

d. 分包銷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包銷商向投資者作出書面建議，而投資者亦以分包銷函件接納擔任分包銷商，以認購最多達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即最高數目之未獲接納股份。

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或貴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條款(載於「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中「包銷安排及分包銷函件」一節)而終止，則分包銷函件亦可能被終止。

e.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公司認為，以股本籌集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撥付長遠自然增長資金為貴集團之審慎舉措。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000,000港元，而經扣減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6,000,000港元，將用作貴公司之營運資金。

f. 吾等之意見

待完成公開發售後，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將得以鞏固，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為貴公司提供營運資金。經考慮(i)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彼等現時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同一價格認購發售股份；及(iii)貴公司將受惠於更強大之資本基礎，特別是倘其需進行額外股本集資，故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而公開發售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投資者認購協議

a. 投資者認購協議之條款

根據重組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投資者將認購而貴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根據及遵照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向投資者(或按投資者可能指示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將可按換股價每股新股0.01港元轉換為新股。根據「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換股價乃由貴公司與投資者基於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及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港元計算之新股理論收市價每股4.00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5%，並等同新股面值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鑒於股份已停牌逾兩年，故吾等認為，股份於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並不反映貴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價值。此外，鑒於貴公司錄得負債淨額，故吾等認為，暫停買賣前之股份收市價不會為評估換股價提供合理基準。

b. 進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投資者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之營運資金貸款10,000,000港元及 貴公司就重組 貴集團而開展之協商、備案及實施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及成本16,000,000港元後， 貴公司將透過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從投資者獲得所得款項總額74,000,000港元。據臨時清盤人指，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中之50,000,000港元將可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分配予計劃管理人及以新利富持份者為受益人分配予新利富，比例為五比二。所得款項餘下之24,000,000港元則將用於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c. 吾等之意見

基於(i)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為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ii)有關所得款項將為 貴公司提供營運資金；及(iii)吾等作出有關可能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作出之分析(見下文「公開發售、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性攤薄影響」一段)，吾等認為，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a. 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條款

根據重組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Key Winner及新利富將認購而 貴公司亦將於完成日期按照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向Key Winner及新利富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之票息率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Key Winner及新利富將分別有權獲發七分之五及七分之二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因而將分別分派予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等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即每股新股0.01港元。根據吾等對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之意見(見上文)，吾等認為，股份於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將不會為評估換股價提供合理基準。

b. 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作為該等計劃及債務重組之部份，貴公司將發行而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以新利富持份者為受益人)將獲發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作為貴公司所結欠部份債務之付款。貴公司將不會收取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所得現金。貴公司認為，該等計劃及債務重組為妥協、解除及結付向貴公司追討之一切索賠之唯一可行方法，並認為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c. 吾等之意見

透過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支付結欠計劃債權人部份債務，除於到期日須付年利率2厘(即400,000港元)之利息外，如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概不獲轉換，則貴公司之現金狀況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基於上述者及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為債務重組之部份，吾等認為，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債權人認購協議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公開發售、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性攤薄影響

誠如「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所載，如股東概不接納發售股份，則待完成公開發售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後，如貴公司可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65.5%攤薄至約17.4%。

鑒於(i)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公開發售為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部份；(ii)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為該等計劃下債務重組之部份；(iii)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將為貴公司提供營運資金之同時，亦將不會對公眾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iv)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利息，故不會增加貴公司之利息負擔；(v)公開發售使合資格股東能於參

與公開發售之時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雖然不接納其公開發售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權益將被攤薄，但吾等認為，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公開發售之可能性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5. 公開發售、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可能性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待完成後及相對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之總負債將減少約1,201,000,000港元至約148,400,000港元。

由於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以及抵銷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之重組成本及索賠後，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增加至約185,700,000元。 貴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約182,600,000港元至約235,1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7,000,000港元之負債淨額狀況將改善至資產淨值約86,700,000港元。 貴集團之債務比率(即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將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7倍改善至約0.63倍。

V. 特別交易

a. 該等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索賠總額約為1,141,000,000港元，其中500,000港元應付優先債權人。根據該等計劃，向優先債權人還款及支付因該等計劃而產生之行政成本先於向其他債權人(包括權益股東)還款。此外，根據該等計劃，(a)向 貴公司提出之一切索賠將予妥協、解除及/或結付；(b)計劃債權人將按比例獲派七分之五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c) 貴公司將向計劃管理人移交或促成移交下列各項，以向計劃債權人作出分派：

- (i) 七分之五現金代價；
- (ii) 於完成時， 貴公司持有或為 貴公司利益持有之任何現金；及
- (iii) 由Ever Century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前後向Key Winner轉讓之所有公司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 貴集團內之任何其他資產(阿瑟斯資產除外)。

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通函中之「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中「債務重組」一節。

根據重組協議，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當中50,000,000港元將為現金代價，以按5:2之比例向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還款。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亦將按5:2之比例分配予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因此，等同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款項（「還款」），包括七分之五之現金代價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可提供予計劃債權人以結付彼等對 貴公司提出之索賠。

據臨時清盤人指出，彼等已就該等計劃原則上獲債權人給予相當於 貴公司債務總額75%以上之支持。還款乃由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持有1,087,26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股東對 貴公司提出之索賠總額約為92,000,000港元，佔 貴公司索賠總額約8.06%。由於根據該等計劃向權益股東結付索賠之條款並不伸延至其他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該項結付構成 貴公司之特別交易，須獲執行理事同意。各權益股東之索賠金額及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權益載於通函中之「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中「特別交易」一節。

b. 吾等之意見

由於 貴公司於處於負債淨額狀況，可供分派予債權人之資產不足。倘該等計劃（為重組建議之部份）未能進行，則待 貴公司清盤時，股東回報（如有）將極低。

鑒於(i)執行該等計劃為重組建議之部份；(ii)對 貴公司提出之一切索償將根據該等計劃妥協、解除及結付；及(iii)結欠權益股東（獲接納為計劃債權人）之款項（佔索賠總額約8.06%）將根據該等計劃按與其他計劃債權人（優先債權人除外）之相同基準結付，故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根據該等計劃結付權益股東索賠構成 貴公司之特別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結付權益股東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VI. 清洗豁免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全數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及發售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

包銷商向 貴公司承諾，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促使投資者以外之認購人認購，則其將促使獨立於 貴公司及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為認購人，而由包銷商所促使任何認購人作出之未獲接納股份總數認購，將不會導致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時招致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根據分包銷函件之條款，包銷商就未獲接納股份應盡之責任為獲投資者全數分包銷。倘包銷商違約，其並無行使其權利促使其他認購人作出認購，則投資者將取代包銷商接納未獲接納股份。倘投資者違約而未能遵守其於分包銷函件項下的責任，則包銷商保留權利促使其他認購人認購未獲接納股份或視分包銷函件為投資者對未獲接納股份數目之申請。就此，即使訂有包銷協議，包銷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因此，包銷商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由於投資者亦為分包銷商，將全數分包銷公開發售，故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會因包銷協議之安排而須承擔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誠如「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所述，待完成股本重組後，倘所有發售股份獲股東接納，則投資者將(i)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及(ii)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後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

由於投資者亦為分包銷商，於完成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倘並無股東接納發售股份，投資者將持有(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5% (倘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i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1% (倘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及(ii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8% (倘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

卓怡融資函件

因此，無論股東是否接納任何發售股份，由於投資者根據分包銷函件之責任及／或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投資者將有責任根據守則第26條就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清洗豁免。重組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執行理事批准清洗豁免及達成清洗豁免附帶之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批准)。

倘此條件未獲達成，重組協議將不會完成，而 貴公司將被清盤。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狀況，資產不足以供分派予其股東。就此，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即重組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 推薦建議

鑒於 貴公司之負債淨額狀況，倘重組協議失效而 貴公司進行清算，則不大可能為股東帶來任何回報。倘重組協議(公開發售、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該等計劃為其組成部分)得以成功實行，股份可恢復買賣。此舉將使到股東有機會在公開市場上按其意願將於 貴公司之部分或全部投資套現。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公開發售、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並推薦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之董事詳情

將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金紫耀先生**

金先生，39歲，獲美利堅合眾國三藩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房地產投資、管理及開發業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起，金先生獲委任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金先生亦為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辭任。彼具有上市公司行政管理、策略性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方面之經驗。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先生：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淡倉；
- (d)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
- (e)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金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

Ho Tak Fun, Josef先生

Ho先生，56歲，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市場系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於珍寶圖書文具有限公司(一家大型書刊文具精品零售連鎖店)任職總經理，並於過去20年曾擔任總經理職位，擁有良好的國際業務經驗。Ho先生為資深零售從業員，於中國及香港零售業務之開創、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方面經驗豐富。彼亦於消費產品及大眾商品之市場推廣、採購、分銷及宣傳方面具有廣泛知識。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Ho先生：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淡倉；
- (d)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
- (e)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Ho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

趙少波先生

趙先生，61歲，為添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進出口紡織業務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先生於紡織業之製造、銷售及分銷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趙先生獲委任為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擁有紡織業之寶貴經驗外，趙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企業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淡倉；
- (d)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
- (e)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趙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便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待完成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0股新股，其中15,222,734,784股新股為已發行。

待通過就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最多1,522,273,478股新股。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賦予一般性授權讓本公司能於聯交所購回其新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進行購回或會提高新股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新股之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應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

經考慮本公司當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緊接停牌前之理論收市價為每股新股4.00港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並已就進行股本重組進行調整)，因而為本通函日期前及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5. 收購守則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份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定，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持股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郭榮(附註1)	762,424,000	34.46%
郭超(附註2)	652,800,000	29.50%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652,800,000	29.50%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附註3)	434,636,000	19.64%
Citigroup Inc.	315,581,000	14.26%
Sansar Capital Mast Fund, LP(附註3)	262,275,900	11.85%
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	195,700,000	8.84%
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附註3)	152,396,400	6.89%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其中652,800,000股；並由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中109,624,000股。郭榮先生實益擁有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及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
2.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郭超先生及郭榮先生按各半比例實益擁有。
3. 此等權益包括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及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所持有之股份。

按本通函「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所述，倘所有現有股東均接納其各自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且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其各自之股權將維持不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郭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約38.29%，因而將促使郭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招致收購守則所指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本公司將確保於發生有關情況時，本公司與郭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例。

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然而，於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及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後，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控制：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0%。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額增至30%或以上，則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招致收購守則所指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本公司將確保於發生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及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例；
- 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但少50%。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增至2%或以上，則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招致收購守則所指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本公司將確保於發生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及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例；及
-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就此而言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取得本公司之投票權，而無須承擔收購守則第26條所指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因此，即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導致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招致收購守則所指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以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6.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其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目前一概無意倘於購回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新股。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倘於獲授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新股，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作此出售。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包括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於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將遵守此等規定。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詳情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浩勤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各財政年度作出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5,648	107,684	259,175
銷售成本	(37,846)	(71,909)	(123,601)
毛利	17,802	35,775	135,574
其他收入	47,101	249,546	10,917
分銷成本	(43,368)	(77,235)	(99,58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367)	(231,880)	(2,683,194)
經營溢利／(虧損)	6,168	(23,794)	(2,636,286)
融資成本	(63,135)	(13,521)	(17,527)
除稅前虧損	(56,967)	(37,315)	(2,653,813)
稅項	(1,954)	(49,815)	(3,946)
本年度虧損	<u>(58,921)</u>	<u>(87,130)</u>	<u>(2,657,75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9,239)	(97,162)	(2,660,962)
少數股東權益	318	10,032	3,203
本年度虧損	<u>(58,921)</u>	<u>(87,130)</u>	<u>(2,657,759)</u>
每股基本虧損	<u>(2.68仙)</u>	<u>(4.41仙)</u>	<u>(124.52仙)</u>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282	6,503	8,484
流動資產	49,142	59,684	57,593
總資產	52,424	66,187	66,077
流動負債	(1,349,070)	(1,317,001)	(915,532)
非流動負債	—	—	(119,396)
總負債	(1,349,070)	(1,317,001)	(1,034,9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296,646)</u>	<u>(1,250,814)</u>	<u>(968,851)</u>

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於報告中作出否定意見。於本節，對頁碼之引述乃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之頁碼。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請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3頁至第59頁之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請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合稱「貴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根據法院頒令，由於本公司自行提交清盤呈請及美國銀行提交申請支持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故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對本公司事務及業務之權力中止。

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以下各項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i)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除下文所述者我們工作範圍的限制(見下文闡釋)外，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臨時清盤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否定意見之基礎

否定意見之基礎

持續經營及編製基準

按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臨時清盤人正重組貴集團之債務及恢復貴集團之業務，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乃假設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提交之重組方案將成功執行，以及於重組後，貴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能應付其所有到期債務。吾等未能取得所需資料，使吾等相信重組方案將成功執行，以及貴集團如何能夠於重組後持續經營業務。因此，吾等未能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所用之假設是否恰當，以及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業務達致意見。若須採用清盤基準，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貴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重列負債至其估計清償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董事變動、委任臨時清盤人、遺失賬簿及記錄及管理層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貴公司董事會成員有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Gary Drew Douglas先生、陳澤鏘先生及林益勝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梁耀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廖廣生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司徒澤樺先生及黎文良先生辭任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周計良先生辭任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Kristi Swartz女士及McMullen James先生分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陳仕鴻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林益勝先生及何益堅先生辭任貴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同日，陳仕鴻先生辭任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Gary Drew Douglas先生辭任貴公司執行董事，而廖廣生先生及Kristi Swartz女士亦辭任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程國豪先生辭任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郭彩霞女士辭任貴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郭鑑泉辭任貴公司執行董事。吾等未能向前董事／董事／管理層取得聲明，指此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之業績。

按財務報表附註2「遺失賬簿及記錄」闡釋，臨時清盤人自其獲任命以來尚未能尋獲貴集團之所有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對此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臨時清盤人並不發表聲明，指貴集團此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之業績。

未獲前董事／董事／管理層／臨時清盤人就此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對吾等之審核構成嚴重限制。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賬目及有關賬面值之其後減值

按財務報表附註2「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賬目及有關賬面值之其後減值」披露：

「財務報表乃根據臨時清盤人自任命以來尋獲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臨時清盤人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臨時清盤人認為，上述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不應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計算。此外由於(i)德發泳衣、德發製造、Tack Fat International及超榮之財務狀況惡劣；(ii)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已失去本集團對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Sino Profit Limited、Masswin及Think Tank Holdings Limited業務之控制權，故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將該等公司之賬面值全數減值至零將為恰當。」

據臨時清盤人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貴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經失效。然而，臨時清盤人未有解釋如何達致失去控制權及始自何時之結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公佈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貴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2,978,553,000港元及1,793,172,000港元，而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110,154,000港元。失去控制權(如合理)之時間應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後。因此，取消綜合之生效日期應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後。

此等財務報表按取消綜合上述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為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並無提供有關為何此項基準為恰當及為何應撇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所呈列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及解釋。

就不綜合計算德發泳衣、德發製造、Tack Fat International、超榮、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Sino Profit Limited、Masswin及Think Tank Holdings Limited而言，吾等未能獲臨時清盤人充分解釋，使吾等相信已經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且無追索權，以及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處於在貴集團財務報表將其賬面值作全數減值撥備為恰當且無誤導之情況。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變動／臨時清盤人可能或將會收回之資產

按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其提述「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現有賬簿及記錄編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間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個別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並無作出對賬以供審核。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484	466,2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46,497
其他財務資產	—	94,100
	<u>8,484</u>	<u>1,106,876</u>
流動資產		
存貨	46,158	313,67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8,762	833,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3	340,335
	<u>57,593</u>	<u>1,487,113</u>
總資產	66,077	2,593,989
減：流動負債	(850,192)	(436,428)
非流動負債	(119,396)	(581,689)
	<u>(903,511)</u>	<u>1,575,872</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903,511)</u>	<u>1,575,872</u>

吾等並未從臨時清盤人取得有關彼等自任命以來已經或計劃收回資產及解除貴集團負債之行動之足夠資料。吾等認為，該等資料對吾等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十分重要及關鍵。因此，吾等未能就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是否已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臨時清盤人可能及／或將會擁有之資產達致結論。

與貴集團之零售業務相關之附屬公司收購

根據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一項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貴集團收購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Favour」）股本中90%股本權益，代價為330,000,000港元。Best Favou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XXEZZ時尚便服品牌之時裝設計及管理。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Best Favour之100%股本權益價值為384,000,000港元。於收購後，貴集團應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記錄Best Favour及其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及商譽，並減去臨時清盤人視為必要之其後減值。財務報表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該項資產，亦無提供有關此項資產應全數減值原因之資料及闡釋。

贖回貴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就增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選擇權所付溢價之退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流動資產，包括賬面總值為546,000,000港元之聯營公司權益，內含貴集團於Sino Legend Limited（「Sino Legend」）股東大會投票權50%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流動資產，亦包括賬面總值為94,000,000港元之其他財務資產，其中78,000,000港元指增購Sino Legend之20.8%股本權益所付之溢價（「溢價」）。

根據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協議（「Mudd®協議」）；據此，Sino Legend贖回由Newest Global Limited（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貴集團所有於Sino Legend之權益，而代價為貴集團向Sino Legend收取(i)現金16,000,000美元；(ii)持有大中華Mudd® Family of Marks（「大中華Mudd®商標」）獨家權（包括擁有權、專有權、特許權或其他權利）之權益及利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與一家在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的公司Iconix Brand Group, Inc.（「Iconix」，其股份在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上市）以真誠協商之權利，以成立合營企業在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及中東拓展Mudd®商標，與Iconix均分成本及專利權。

就此項交易及按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所取得之大中華Mudd®商標獨立估值顯示，大中華Mudd®商標之價值為651,000,000港元。該通函亦提及完成交易後之建議會計處理方式，包括將大中華Mudd®商標取代貴集團於Sino Legend權益，賬面值為499,700,000港元。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Mudd®協議已於該日完成。因此，建議會計處理方式應已生效，而貴集團亦應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記錄大中華Mudd®商標價值499,700,000港元，並就上述商標之公平值增加／減少作出調整。財務報表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該項資產，亦無提供有關此項資產應全數減值原因之充分資料及闡釋。

收購Global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Limited (「Global Agricultural」) 之40%權益

按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Global Agricultur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以及其應付股東貸款之40%，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完成後，買方會促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威遠東(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向實益擁有人轉讓其應收賬款項下總賬面值為300,000,000港元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支付總代價。」

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形成該項收購情況之詳情，亦無獲知會上述收購有否完成。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相關應收賬項，亦無提供有關相關應收賬項應全數減值原因之充分資料及闡釋。

轉讓Ev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Ever Century」) 之股份

按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披露：

「在臨時清盤人的調查過程中，他們已發現：

- (i) 在本年六月至七月間，本公司與放債人訂立了數項貸款，據稱是滿足本集團短期的融資需要，該等貸款包括向福方財務訂立之貸款。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Ever Century的全部股份之上設立了押記(「押記」)，作為福方財務提供貸款之擔保。
- (ii) Ever Century直接及間接地持有本集團的所有餘下附屬公司(「集團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或該日前後，Ever Centu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給一家名為Merrier Limited之公司(「該轉讓」)。

臨時清盤人一直未能確定該轉讓的情況，尤其是該轉讓雖然可能與押記有關，但臨時清盤人在現階段仍無法說明該轉讓的目的是使押記得以完善或是對押記的強制執行。

臨時清盤人正就此事繼續進行調查。」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貴公司刊發之公佈中：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恆盛與投資者訂立和解契據，據此，Merrier同意將Ever Century股份轉回予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之重組，而福方及恆盛知悉、確認並同意，其無意更改Ever Century股份之實益擁有權或本公司對Ever Century之控制權.....

- (c) 倘本公司之重組於和解契據訂立日期起計後十二個月內(或福方、恆盛、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未能完成，且福方擬執行股份押記或恆盛擬執行恆盛股份押記，福方及恆盛分別承諾彼等根據其各自之押記採取任何行動轉回EverCentury股份前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給予兩個星期通知；.....」

由於吾等所獲資料有限，故未能確定上述事件之背景、詳情及理由及管理層及／或臨時清盤人採取之行動是否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充分披露。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按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由於臨時清盤人並無貴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導致數據及資料不足，故此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作出多項披露。因此，此等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非全面符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吾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獲貴集團委任為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財務報表內之比較數字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該報表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載有保留意見，而其核數師報告所述之保留意見基準摘錄如下：

「.....上文所提述的Sino Legend財務報表乃由一間與畢馬威國際聯屬成員公司網絡無關的核數師行審核。該核數師行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該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報告。然而，該核數師行仍未向我們提供我們認為必要的足夠資料，以使我們可就彼等的工作對我們而言是否足夠達致結論或進行其他足夠的程序.....」

吾等並無獲提供所有所需賬簿及記錄，使吾等相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承前結餘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並無失實陳述，而可能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遺漏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載列綜合現金流量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貴集團之財務報表須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以便適當了解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否定意見

吾等認為，因上文「否定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之事宜影響重大，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財務報表並不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此等財務報表並未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報告事項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就審核而言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闡釋，而吾等更認為，貴集團並未存置妥善之會計賬簿。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馮培璋

執業證書編號P00755

中國香港特區

中環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0樓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於報告中作出不發表意見。於本節，對頁碼之引述乃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之頁碼。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樓

致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以審核載於第18頁至第55頁之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臨時清盤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臨時清盤人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下文所述我們工作範圍的限制外，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憑證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並非由我們審核，且被前任核數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報告內提出保留意見。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之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存在、準確、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披露下列資料：

- i.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規定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詳情；
- iii.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十四A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及
- iv.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董事及僱員酬金詳情。

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並無提供充分證據使我們信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及披露資料為完整。

4. 應付稅項

貴集團其中一間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少報應付增值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交予我們之金額為50,384,000港元。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獲得充分證據使我們信納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應付稅項完整、存在及公允地列報。

5. 雜項收入

我們並無獲提供有關金額為245,511,000港元雜項收入成分之充分文件及資料，使我們信納該等交易完整、存在及確實。因此，我們未能釐定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之雜項收入總額是否公允地列報。

6.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按財務報表附註2解釋，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德發製造廠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被法院頒令清盤。由於欠缺臨時清盤人認為可靠之會計資料(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兩間公司不再為貴集團附屬公司之有關日期)，故上述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已自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撤除。雖然臨時清盤人認為進行撤除為呈列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最佳方法，但我們認為，此處理方式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凡對上文第1至6項所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因果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當中解釋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假設復牌建議將於可見將來成功完成，且貴集團將於其後繼續能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並無計入未能完成復牌建議將引致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有關披露資料足夠，但鑒於完成復牌建議存在重大程度之不確定性，我們拒絕對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基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之重大性，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不發表任何意見。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林聞深

執業證書編號P02080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於報告中作出保留意見。於本節，對頁碼之引述乃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之頁碼。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樓

致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8頁至第69頁之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臨時清盤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臨時清盤人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保留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者外，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臨時清盤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資料

貴集團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之規定披露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資料。由於資料不足，故無法量化偏離該規定之影響。

2.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按財務報表附註2解釋，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德發製造廠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被法院頒令清盤。由於欠缺臨時清盤人認為可靠之會計資料(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兩間公司不再為貴集團附屬公司之有關日期)，故上述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已自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撇除。然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上述兩間附屬公司應綜合入賬。若該兩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則財務報表內之多個項目將受到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亦作相應修改。

意見

我們認為，除以上各段所述事項對財務報表之影响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股東注意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解釋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呈交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來函告知 貴公司，倘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前達成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條件，則股份將恢復買賣。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假設復牌建議將於可見將來成功完成，且 貴集團將於其後繼續能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並無計入未能完成復牌建議將引致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有關披露資料足夠。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林聞深

執業證書編號P02080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營業額	7	55,648	107,684
銷售成本		(37,846)	(71,909)
毛利		17,802	35,775
其他收入	8	47,101	249,546
分銷成本		(43,368)	(77,2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367)	(231,880)
經營溢利／(虧損)		6,168	(23,794)
融資成本	9	(63,135)	(13,521)
除稅前虧損	9	(56,967)	(37,315)
稅項	10	(1,954)	(49,815)
本年度虧損		(58,921)	(87,13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090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5,831)	(87,13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9,239)	(97,162)
— 非控股權益		318	10,032
		(58,921)	(87,13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6,149)	(97,162)
— 非控股權益		318	10,032
		(45,831)	(87,130)
每股基本虧損	13	(2.68仙)	(4.41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82	6,50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830	15,2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9	28,273	36,264
託管金	17	352	6,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87	1,878
		49,142	59,6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0	80,692	111,025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21	846,121	822,523
其他借貸	21	52,390	90,500
可換股債券	22	121,557	119,396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23	36,400	16,400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25	209,956	157,157
應付稅項		1,954	—
		1,349,070	1,317,001
流動負債淨額		(1,299,928)	(1,257,317)
負債淨額		(1,296,646)	(1,250,814)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21,261	221,261
虧損	26	(1,563,065)	(1,516,915)
		(1,341,804)	(1,295,654)
非控股權益		45,158	44,840
		(1,296,646)	(1,250,814)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558	—
託管金	17	352	6,332
其他應收款項		709	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634
		<u>1,621</u>	<u>7,21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0	31,631	8,193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21	846,121	822,523
其他借貸	21	52,390	90,500
可換股債券	22	121,557	119,396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23	36,400	16,400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25	52,800	—
		<u>1,140,899</u>	<u>1,057,012</u>
流動負債淨額		<u>(1,139,278)</u>	<u>(1,049,794)</u>
負債淨額		<u><u>(1,139,278)</u></u>	<u><u>(1,049,79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221,261	221,261
虧損	26	<u>(1,360,539)</u>	<u>(1,271,055)</u>
		<u><u>(1,139,278)</u></u>	<u><u>(1,049,79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虧損總額		(1,250,814)		(968,85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資本儲備	(31,751)		(233,641)	
本年度虧損淨額	<u>(59,239)</u>		<u>(97,162)</u>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u>(90,990)</u>		<u>(330,803)</u>
因資本交易而產生之權益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u>—</u>		<u>4,000</u>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1,341,804)		(1,295,654)
非控股權益		<u>45,158</u>		<u>44,840</u>
		<u><u>(1,296,646)</u></u>		<u><u>(1,250,814)</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6,96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57,25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4,592
其他借貸成本	1,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48
撇減存貨	8,613
撇銷按金	506
呆賬撥備	4,545
匯兌差額	(152)
撥回應付中國增值稅超額撥備	(44,737)
雜項開支	3,655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	(18,12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716)
託管金	5,980
存貨	(1,23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5,366
	<hr/>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73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
已收利息	4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
融資活動	
投資者貸款之所得款	20,000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1)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87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業務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4樓。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衣務零售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原因是鑒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港元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行說明外，所有數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99,9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57,320,000港元)，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296,6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50,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58,9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87,13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根據法院頒令，由於本公司自行提交清盤呈請及美國銀行提交申請支持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故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對本公司事務及業務之權力中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財務報表結算日期，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處於除牌程序之首個階段。

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提交之重組建議已獲得臨時清盤人接納及獲得本集團主要債權人原則上接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富理誠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代理)及投資者訂立一項專有及託管協議。根據該專有及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專有權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以協商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執行重組建議。因此，投資者提供(i)合共10,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貸款予本集團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ii)合共6,400,000港元予本集團作為有關本集團進行重組之專業費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一份附函，將專有期延長六個月期限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訂立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貸款供本集團在中國之零售業務營運實體之用，總額相等於15,000,000港元。

為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來函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則股份將恢復買賣：

1.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復牌建議中之所有其他交易；
2. 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與招股章程標準可供比較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資料；(ii)董事(包括建議董事)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及(iii)於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財務狀況表；
3. 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所發出有關預期復牌日期前最後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營運資金充足之滿意函件；及
4. 承諾(i)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於復牌日期起六個月內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審核；及(ii)於後續財務報告披露審核結果。

倘本公司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訂復牌條件。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落實復牌建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達致聯交所載列之上述條件。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其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臨時清盤人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

若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宣佈，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富理誠有限公司(「託管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發售新股)訂立一項正式協議(有關協議稱為「重組協議」)。重組建議之主要因素如下：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更改法定股本。

b)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於股本重組後，投資者將認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且不計息，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新股（「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c) 公開發售新股

根據重組協議，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發售合共15,001,474,104股新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新股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150,000,000港元。

d) 債務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向香港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召開債權人會議之法令，以考慮本公司及債權人訂立之香港及開曼群島安排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從而使債務重組生效，據此(a)本公司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將獲得妥協、解除及和解；(b)本公司之債權人（「計劃債權人」）（對本公司享有優先索賠權之債權人除外），將按比例獲得七分之五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並按2%之年利率計息，且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新股；及(c)本公司將向該等計劃之計劃管理人移交或促成移交下列權益，以向計劃債權人作出分派：

- (i) 七分之五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撥付；
- (ii) 於完成重組時，本公司持有或為本公司利益持有之任何現金；及
- (iii) 由Ever Century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前後向Key Winner轉讓之所有公司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本集團內之任何其他資產（將用於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資產除外）。

遺失賬簿及記錄及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同期數字之影響

自任命以來，臨時清盤人已竭盡所能尋回本集團所有賬簿及記錄，但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足夠賬簿及記錄，足以令彼等信納本集團多項期初會計結餘，原因如下：

- 本集團大部份賬簿及記錄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已經遺失，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辦事處尋獲之賬簿及記錄極少；

- 據本集團部份前僱員所指，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不久，部份有關賬簿及記錄或已付運海外，但臨時清盤人未能證實此項資料是否屬實；及
- 本集團之前會計人員已經離職，臨時清盤人一直未能獲彼等合作更新賬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現有賬簿及記錄編製。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肯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數字是否恰當地反映。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及有關賬面值之其後減值

財務報表乃根據臨時清盤人自任命以來尋獲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臨時清盤人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詳情如下：

-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議決委聘獨立申報會計師保華顧問有限公司，調查引致本公司未能匯報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事宜；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保華顧問有限公司辭任，指出其未能獲得充分資料以妥為履行其職責，並提出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後未能控制本集團資產之問題；
- 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分別獲委任為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德發泳衣」)之臨時清盤人及德發製造廠有限公司(「德發製造」)之清盤人；
- Tack Fat International及超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
- 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及Sino Profit Limited(均為Ever Century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讓予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一間特別目的公司，以本公司債權人為受益人變現，並藉以配合投資者建議之重組計劃；及
- 根據臨時清盤人進行之調查，本公司並無Mass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Masswin」)之合法擁有權，因此，Masswin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再者，Masswin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自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除名。

臨時清盤人認為，上述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不應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臨時清盤人亦認為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將有關賬面值全數減值至零為恰當，此乃由於(i)德發泳衣、德發製造、Tack Fat International及超榮之財務狀況惡劣；及(ii)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本集團已失去對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Sino Profit Limited及Masswin之業務控制權。

臨時清盤人認為應全數減值之資產，乃指與「XXEZZ」及「MUDD®」品牌相關之商標及列於Global Far East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GFE (Macao)」，Sino Profi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下約300,00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藉收購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當時主要從事「XXEZZ」時尚便服品牌之時裝設計及管理業務）90%權益，購入「XXEZZ」業務。臨時清盤人所進行之調查顯示，「XXEZZ」品牌不屬於本集團，故先前已納入與「XXEZZ」品牌相關之任何商譽價值應作全數減值。然而，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一直根據授權書經營「XXEZZ」品牌。

就「MUDD®」商標而言，該項商標乃由德發泳衣之間接附屬公司Wingar Limited擁有。由於德發泳衣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且取消與本集團綜合計算，故本集團不應計入與「MUDD®」商標相關之商譽（如有）。此外，「MUDD®」零售業務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因此，臨時清盤人認為先前已納入之任何商譽價值應作全數減值。

臨時清盤人知悉，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本公司正轉授GFE (Macao)之300,000,000港元應收款項予賣方，以收購Global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40%股權。臨時清盤人未能從現有記錄獲得任何支持文件以確定債務，以及釐定該300,000,000港元應收款項曾否存在。GFE (Macao)為Sino Profit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讓予一間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以本公司債權人為受益人變現，並藉以配合投資者建議之重組。

因上述行動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時或已經生效之新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對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轉移來自客戶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修訂)改變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方式。該經修訂之準則規定擁有人及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分開呈列。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作為獨立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於損益確認所有收支項目及直接於權益確認所有已確認其他收支項目(以一份獨立報表或兩份關連報表呈列)。本集團已選擇呈列一份報表。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派發之所有股息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損益表中確認。該修訂僅於將來期間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容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公司使用以往會計慣例計算之公允價值或賬面值之推定成本，於獨立財務報表計量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採納此項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適用於本集團。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澄清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倘若在實體或對手方控制能力之內未能達到非歸屬條件，導致某項授予未有歸屬，則該項授予應作註銷論。本集團從未訂立附帶非歸屬條件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劃，因此，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會計處理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善對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就公允價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每一類別之金融工具應各自按資料來源以三層架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此外，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間，以及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之間的重大轉移，現在均須作出對賬。該等修訂亦就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要求作出澄清。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此項準則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資料，取代本集團須決定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區)報告分部之規定。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澄清只有當分類資產包括在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利用的計量時，才需要匯報分類資產。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其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 所獲得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修訂)將影響本集團佔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而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將以股權交易入賬。臨時清盤人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轉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茲於下列會計政策闡述。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資料。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制某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得利益，即為擁有其控制權。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b)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其將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應。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特定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削減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收購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ii) 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後開支乃於未來經濟利益(高於就現有資產原定評估的表現水平)將流入本集團時加至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ii) 折舊乃於各項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20%的年折舊率計算，以撇銷各項資產的成本。
- (iv)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會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均會每年作出審閱。

- (v) 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退用或出售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退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d)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約所作出的付款將於租約的有關會計期間分期按定額在損益扣除，惟另有準則能更反映來自租賃資產的利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的租約優惠於損益入賬列為租約付款總淨額其中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的成本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e) 財務資產減值

(i)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持作交易之投資除外)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就所有貸款、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賬款)而言，並未被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於其後以集合基準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賬經驗、應收款項組合逾期延遲付款之次數增加及與未能償付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之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準備賬扣減。準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準備賬撤銷。先前撤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並無確認減值本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價值之增加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其後減值虧損將撥回至損益。

(ii)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財務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期，本公司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就該項資產(商譽除外)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逾假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本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先進先出成本方程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其現時地點及達至現狀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交易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之數，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g)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惟作為提供予關連人士而不設任何固定還款期間的免息貸款之應收賬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減去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

(h) 可換股債券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的代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是作為附有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的複合金融工具列賬。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乃計算作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適用於並無轉換選擇權的同類負債之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高於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的任何數額部份乃確認為股本部份。關於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配發至負債及股本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份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份乃確認於資本儲備，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資本儲備連同轉換時的負債部份賬面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獲贖回，資本儲備會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i)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乃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值間的任何差額則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於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確認。

(j)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投資項目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1)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之相關勞動法規及規例向當地合適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則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以適用之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歸屬期間內攤分，並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概率。

於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任何因此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乃於回顧年度於損益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則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而資本儲備則會相應調整），惟倘放棄的唯一原因為未能達致關於本公司股份市價的歸屬條件則作別論。權益數額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行使為止（屆時其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為止（屆時其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並作出補償時確認。

(m)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則稅項之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金額與彼等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和未動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減撥回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少數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間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n)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允價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初步乃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內的遞延收入。當就發出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責任，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o)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所在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零售款項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借記卡支付。入賬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應付之信用卡費用)。有關費用計入經營開支。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p)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換算差額列入權益之公允價值儲備。

(iii) 集團公司

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則按下列方式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各期間末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期末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合理接近按交易日期之匯率計算之累計結果，在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及
- (3)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項目。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於部份出售或銷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確認之匯兌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之損益之一部份。

(q)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置、建造或製造需頗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r)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屬下列各方，則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時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為本集團參與合營之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或為有關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第(i)項所述的一方的近親家族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某一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s) 分部呈報

地區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地區分部表現，已被指定為臨時清盤人，以作出策略性決定。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信有關情況下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而作出。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在定義上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招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於下文。

i)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參考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評估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性。有關評估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年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減值開支或減值撥回之賬面值。

ii) 呆賬撥備

本集團持續對其債務人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債務人之付款記錄及按其現有信貸資料釐定目前之信用狀況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來自其債務人之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其已識別之任何特殊債務人收款問題，對估計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來自債務人之收款，並維持適當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

iii) 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於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動顯示須予折舊及攤銷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視乎資產之預期未來計劃，臨時清盤人根據各非流動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參考市價釐定)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此等計算方式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iv)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基準於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將記錄之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如先前估計改變重大，則對未來期間之折舊作出調整。

v) 存貨之可變現淨額

存貨之可變現淨額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可因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經濟狀況轉變、客戶喜好轉變及競爭對手對市況轉變作出之應對而出現重大變化。臨時清盤人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vi) 存貨撥備

臨時清盤人於各期間末檢討貨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銷售用途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臨時清盤人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時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詳述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本集團設有界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之此等信貸風險。

現金存放於具穩健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且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並不只限於任何單一財務機構。鑒於該等機構具穩健信貸評級，故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預期任何此等財務機構不會未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定期就逾期款項進行審查及跟進工作，以盡量降低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而言，給予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依據每名客戶之財政實力及還款紀錄釐定。因此，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收取任何抵押品。本集團已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計提足夠撥備。

鑒於客戶眾多，故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賬面值。除按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由本集團提供之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以致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向若干人士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遠流動資金需要。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借貸之息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而該等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所載「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款項(統稱為「該等借貸」)，該等借貸乃於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產生。根據建議重組協議，本公司於該等借貸之責任將透過建議之該等計劃和解、撤銷及解決。該等計劃一經生效，若其他情況不變，由於本集團並無其他按浮息計息之重大計息借貸，故本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較小。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源自中國附屬公司。就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而言，大部份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故預期承受之外幣風險極低。

本集團現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成衣零售及特許銷售。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總額減退貨額、交易折扣和銷售稅。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利息收入	4	15
撥回超額減值及撤銷(附註)	-	245,511
匯兌收益	154	-
撥回應付本期稅項超額撥備	44,737	-
租金收入	1,688	3,059
其他	518	961
	<u>47,101</u>	<u>249,546</u>

附註：此等金額指因賬簿及記錄不完整而於二零零八年於智威服飾(羅定)有限公司(「羅定」)賬目中已撤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所確認之若干減值。由於臨時清盤人及核數師作進一步調查，該等減值及撤銷被視為超額。因此，臨時清盤人已於上一年度作出調整撥回此等數字。然而，此等數字並無可靠的會計資料，故於二零零九年核數師就此等賬項提出保留意見。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業績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57,259	12,03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592	-
銀行費用	4	7
其他借貸成本	1,280	1,477
	<u>63,135</u>	<u>13,521</u>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8)	37,846	71,909
折舊	1,734	2,779
核數師酬金	755	485
壞賬撇銷	-	1,348
呆賬撥備		
— 應收貿易款項	4,545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	7,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8	-
按金撇銷	506	-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5,762	28,7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4	1,669
員工薪酬(不包括董事酬金)	11,342	20,616
	<u>63,135</u>	<u>13,521</u>

10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954	-
中國增值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	-	49,815
	<u>1,954</u>	<u>49,815</u>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撥備指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期間產生之增值稅之全額撥備。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臨時清盤人認為，所有暫時差異之影響均非重大，或預料暫時差異不會在可預見之未來出現，故並未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56,967)	(37,315)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9,400)	(6,157)
不獲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2,819	70,533
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121)	(64,37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656	-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1,954</u>	<u>-</u>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附註	袍金 千元	基本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元	花紅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郭榮先生	(a)	-	-	-	-	-
陳澤鏞先生	(a)	-	-	-	-	-
非執行董事						
McMullen James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展鴻先生	(b)	90	-	-	-	90
莊厥祿先生	(b)	90	-	-	-	90
桂卓前先生	(b)	90	-	-	-	90
總計		<u>270</u>	<u>-</u>	<u>-</u>	<u>-</u>	<u>270</u>

附註：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退任。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

並無足夠資料以確定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董事。該等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
	<hr/>
	961
	<hr/> <hr/>

酬金介乎以下幅度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hr/> <hr/>

並無足夠資料，以確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薪酬詳情(包括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入賬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9,4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79,280,000港元)。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9,2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7,16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12,606,800股(二零零九年：2,205,175,106股)而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212,606	2,172,607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32,568
	<u>2,212,606</u>	<u>2,205,175</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12,606</u>	<u>2,205,175</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集團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主力經營一個地區分部(即中國)，並主要從事成衣零售及特許銷售業務，有關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18頁至第22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二零零九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391
匯兌調整	967
添置	81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39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5,439
添置	63
出售	(5,720)
匯兌調整	(6)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6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907
本年度折舊	2,779
匯兌調整	250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936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936
本年度折舊	1,734
出售	(4,172)
匯兌調整	(4)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494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2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503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28,300	228,300
減：減值虧損	(228,300)	(228,300)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之權益百分比		Principal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Ev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7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Anw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90	投資控股
新利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90	投資控股
真卓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智威服飾(羅定)有限公司	中國	19,000,075港元	-	90	成衣零售及特許銷售
深圳市阿瑟斯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10,333元	-	100	成衣批發

羅定及深圳市阿瑟斯服裝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17 託管金

	本集團／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專業費	123	3,184
營運資金	229	3,148
	<u>352</u>	<u>6,332</u>

1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存貨(扣除陳舊存貨撥備)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製成品	<u>7,830</u>	<u>15,210</u>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9,233	36,290
存貨撇減	8,613	35,619
	<u>37,846</u>	<u>71,909</u>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2,387	22,486
減：呆賬撥備	(4,545)	-
	<u>17,842</u>	<u>22,486</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431	13,778
	<u>28,273</u>	<u>36,264</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零至90日	15,888	10,670
91至180日	298	2,000
181至365日	1,656	7,186
365日以上	—	2,630
	<u>17,842</u>	<u>22,486</u>

本集團於百貨商場之特許銷售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內收回。

(b) 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14,657	6,188
逾期少於一年	3,185	12,447
逾期一年以上	—	3,851
	<u>17,842</u>	<u>22,486</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眾多於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餘額仍被視作可全額收回，故管理層相信無需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c) 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	-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545	-
	<u>4,545</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545</u>	<u>-</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並以人民幣計值。

2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8,482	40,5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210	70,493
	<u>80,692</u>	<u>111,025</u>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通常為60日至90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零至90日	3,014	24,191
91至180日	1,119	-
181至365日	4,524	10,682
365日以上	29,825	5,659
	<u>38,482</u>	<u>40,532</u>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631	8,193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付，並以港元計值。

21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乃以本公司於部份附屬公司之權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上述項目之詳情載列如下：

(i)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本集團／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有抵押	141,947	133,018
無抵押	704,174	689,505
	<u>846,121</u>	<u>822,523</u>

附屬公司所有銀行貸款擔保均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ii) 其他借貸

	本集團／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有抵押	10,718	45,000
無抵押	41,672	45,500
	<u>52,390</u>	<u>90,500</u>

所有其他借貸均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貸之實際利率為每月4%及每年8%至11%（二零零九年：每月2%及每年6%）。

22 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向獨立投資者發行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年息1厘，按季償付。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截至本報告日期，臨時清盤人並未接獲債券持有人發出任何正式通知。債券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起三個月後按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惟發行日起計首12個月內最多可轉換50%債券。各債券持有人均有認沽期權，有關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時本公司須根據下列情況贖回債券：(i)於債券發行日第三及第五週年日；(ii)倘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除牌或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或(iii)倘本公司控制權有變。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時，已參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並考慮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日到期。

由於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日到期，故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於該日即刻失效。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成普通股。

23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本集團／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16,400	-
增加	20,000	16,400
	<u>36,400</u>	<u>16,4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6,400</u>	<u>16,400</u>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訂立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供本集團在中國之零售業務營運實體之用，總額相等於15,000,000港元，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將以書面協定延長之任何日期為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投資者亦額外提供5,000,000港元，以滿足中國業務之資金需要。

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779	6,850
減值撥備	(28,221)	(6,850)
	<u>558</u>	<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減值撥備	6,850	—
本年度減值撥備	21,371	6,85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	<u>28,221</u>	<u>6,850</u>

25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臨時清盤人認為應付取消綜合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6 權益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2,212,606,800	221,261	2,172,606,800	217,261
行使購股權(附註)	—	—	40,000,000	4,000
	<u>2,212,606,800</u>	<u>221,261</u>	<u>2,212,606,800</u>	<u>221,261</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六月，40,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65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40,000,000股普通股。

年結日後並無得知任何已發行股本變動。

(ii)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iii)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17,261	638,127	193,780	(1,819,679)	(770,511)
行使購股權	4,000	22,000	-	-	26,000
轉撥	-	-	(26,000)	-	(26,0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79,283)	(279,28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261	660,127	167,780	(2,098,962)	(1,049,79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21,261	660,127	167,780	(2,098,962)	(1,049,79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9,484)	(89,48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261	660,127	167,780	(2,188,446)	(1,139,278)

(iv) 資本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流動資金不足，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299,9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57,32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託管金約13,03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8,21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託管金結餘約為3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32,000港元)，該款項為投資者就支付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後產生之重組開支而提供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其他借貸及來自投資者之貸款總額約為934,9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29,420,000港元)。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不時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間達10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本集團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行使價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惟行使價不可少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明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明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當日之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董事會所知會彼等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屆滿後行使。

一旦僱員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終止，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僱員之購股權將即刻失效。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持有購股權之人士受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發行在外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

28 非現金交易

根據恒盛及福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與超榮訂立之法定押記，恒盛及福方取得超榮(本公司之一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擁有之押記資產。據此，本公司以變現超榮押記資產之所得款項悉數結算來自福方之貸款及部份結算來自恒盛及CW Financing Limited(前稱威利財務有限公司)之貸款。

有關應付超榮之款項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29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償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一年內	5,560	2,13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4,151	14,091
承擔總額	<u>9,711</u>	<u>16,221</u>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約之首次有效期一般為期一至三年，可以續約，屆時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關連人士披露

除支付予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及附註11及附註28分別披露之非現金交易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32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來函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前達成以下條件，則股份將恢復買賣：

1.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復牌建議中之所有其他交易；
2. 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與招股章程標準可供比較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資料；(ii)董事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及(iii)於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財務狀況表；
3. 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所發出有關預期復牌日期前最後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營運資金充足之滿意函件；及
4. 承諾(i)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於復牌日期起六個月內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審核；及(ii)於後續財務報告披露審核結果。

倘本公司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訂復牌條件。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落實復牌建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達致聯交所載列之上述條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與投資者訂立和解契據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福方及恒盛同意延長不行使彼等各自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之期間，由和解契據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延長至二十四個月。

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命令，本公司清盤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履行於營運資金融資及額外資金項下之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富理誠有限公司訂立重組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公開發售、建議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建議債務重組及該等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新利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

3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34 直接及最終控權人士

根據臨時清盤人最新可得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權人士為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郭超先生及郭榮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主席)各佔一半實益權益擁有。此實體並無編撰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使用。

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重列)				
業績					
營業額	<u>1,655,166</u>	<u>1,942,545</u>	<u>259,175</u>	<u>107,684</u>	<u>55,648</u>
經營溢利／(虧損)	262,346	279,084	(2,636,286)	(23,794)	6,168
融資成本	(63,189)	(65,839)	(17,527)	(13,521)	(63,13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5,752)	114,084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3,405</u>	<u>327,329</u>	<u>(2,653,813)</u>	<u>(37,315)</u>	<u>(56,967)</u>
稅項	(30,779)	(12,690)	(3,946)	(49,815)	(1,954)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32,626</u>	<u>314,639</u>	<u>(2,657,759)</u>	<u>(87,130)</u>	<u>(58,921)</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32,626	314,639	(2,660,962)	(97,162)	(59,239)
非控股權益	—	—	3,203	10,032	318
	<u>132,626</u>	<u>314,639</u>	<u>(2,657,759)</u>	<u>(87,130)</u>	<u>(58,92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901,912	2,593,989	66,077	66,187	52,424
負債總額	<u>(1,063,712)</u>	<u>(1,018,117)</u>	<u>(1,034,928)</u>	<u>(1,317,001)</u>	<u>(1,349,070)</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838,200</u>	<u>1,575,872</u>	<u>(968,851)</u>	<u>(1,250,814)</u>	<u>(1,296,646)</u>

1. 債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1,207,93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貸款約161,920,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旗下實體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增設但未發行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本集團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投資者、臨時清盤人、董事及候任董事認為,經計及公開發售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所提供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由本通函日期起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具備足夠營運資金。

3.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臨時清盤人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為免生疑問,不論是否不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根據涉及股本重組、公開發售、投資者認購協議、債權人認購協議、該等計劃及新利富協議之重組協議本集團建議重組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公佈年報(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此，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之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完成於本文所示日期實際發生時本集團應取得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應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 表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 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2	-	-	-	-	-	-	-	-	3,282
	<u>3,282</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3,282</u>
流動資產										
存貨	7,830	-	-	-	-	-	-	-	-	7,83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8,273	-	-	-	-	-	-	-	-	28,273
託管金	352	-	-	9,600	-	-	-	-	-	9,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87	-	150,015	-	100,000	(26,000)	-	(50,000)	(979)	185,723
	<u>49,142</u>	<u>-</u>	<u>150,015</u>	<u>9,600</u>	<u>100,000</u>	<u>(26,000)</u>	<u>-</u>	<u>(50,000)</u>	<u>(979)</u>	<u>231,77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80,692)	-	-	-	-	-	-	31,631	48,934	(127)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										
擔保撥備	(846,121)	-	-	-	-	-	-	846,121	-	-
其他借貸	(52,390)	-	-	-	-	-	-	52,390	-	-
可換股債券	(121,557)	-	-	-	-	-	-	121,557	-	-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36,400)	-	-	(9,600)	-	26,000	20,000	-	-	-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 公司款項	(209,956)	-	-	-	-	-	(20,000)	227,200	(35,920)	(38,676)
應付稅項	(1,954)	-	-	-	-	-	-	-	-	(1,954)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	-	-	-	-	-	-	(19,382)	-	(19,382)
	<u>(1,349,070)</u>	<u>-</u>	<u>-</u>	<u>(9,600)</u>	<u>-</u>	<u>26,000</u>	<u>-</u>	<u>1,259,517</u>	<u>13,014</u>	<u>(60,13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299,928)</u>	<u>-</u>	<u>150,015</u>	<u>-</u>	<u>100,000</u>	<u>-</u>	<u>-</u>	<u>1,209,517</u>	<u>12,035</u>	<u>171,6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96,646)</u>	<u>-</u>	<u>150,015</u>	<u>-</u>	<u>100,000</u>	<u>-</u>	<u>-</u>	<u>1,209,517</u>	<u>12,035</u>	<u>174,921</u>
非流動負債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	-	-	-	(85,770)	-	-	-	-	(85,770)
遞延稅項負債										
-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	-	-	-	(2,348)	-	-	-	-	(2,348)
遞延稅項負債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	-	-	-	-	-	-	(102)	-	(102)
	<u>-</u>	<u>-</u>	<u>-</u>	<u>-</u>	<u>-</u>	<u>-</u>	<u>-</u>	<u>(102)</u>	<u>-</u>	<u>(102)</u>
(負債)/資產淨額	<u>(1,296,646)</u>	<u>-</u>	<u>150,015</u>	<u>-</u>	<u>11,882</u>	<u>-</u>	<u>-</u>	<u>1,209,415</u>	<u>12,035</u>	<u>86,701</u>
股東權益										
股本	221,261	(219,088)	150,015	-	-	-	-	-	-	152,188
(虧損)/儲備	(1,563,065)	219,088	-	-	11,882	-	-	1,209,415	10,832	(111,848)
	<u>(1,341,804)</u>	<u>-</u>	<u>150,015</u>	<u>-</u>	<u>11,882</u>	<u>-</u>	<u>-</u>	<u>1,209,415</u>	<u>10,832</u>	<u>40,340</u>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45,158	-	-	-	-	-	-	-	1,203	46,361
	<u>(1,296,646)</u>	<u>-</u>	<u>150,015</u>	<u>-</u>	<u>11,882</u>	<u>-</u>	<u>-</u>	<u>1,209,415</u>	<u>12,035</u>	<u>86,701</u>
(虧損)/權益總額	<u>(1,296,646)</u>	<u>-</u>	<u>150,015</u>	<u>-</u>	<u>11,882</u>	<u>-</u>	<u>-</u>	<u>1,209,415</u>	<u>12,035</u>	<u>86,701</u>

C.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附註

1. 此項調整反映股本重組之財務影響，即約219,000,000港元之未發行股本將予註銷，十股經調整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以及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2. 此項調整反映發行15,001,474,1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之財務影響，將導致已發行股本增加約150,000,000港元。
3. 此項調整反映投資者就進行本集團重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最後分期付款及成本9,600,000港元之財務影響，而其中4,8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取得，餘數4,8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取得。
4. 此項調整反映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為期三年及免息之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約2,350,000港元、85,770,000港元及11,880,000港元之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已分別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負債及權益。
5. 此項調整反映投資者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款項總共26,000,000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貸款10,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於協商、存檔及進行本集團重組時產生之費用及成本16,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抵銷。
6. 此項調整反映償還由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Potter」）代表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之循環營運資金融資20,000,000港元。Potter為本集團之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由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一間特別目的公司擁有，以進行重組。本公司因而結欠Potter 20,000,000港元之負債，並將按附註7所述根據該等計劃償還予Potter。
7. 此項調整反映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與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和解，以及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20,000,000港元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中約19,380,000港元、102,000港元及516,000港元已分別確認為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權益。

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所有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31,63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擔保約846,120,000港元、其他借貸52,390,00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約121,560,000港元及應付Potter款項20,000,000港元)將根據該等計劃清償。

根據新利富協議，整筆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207,200,000港元將予撇銷及結付。

8. 此項調整反映取消綜合計算新利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合稱「新利富集團」)及新公司收購智威羅定現金以外之資產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公司之前間接擁有9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利富已自動清盤。因此，本集團不能再行使於新利富集團之控制權。為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新公司將按賬面值收購智威羅定所持現金以外之全部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利富集團綜合計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79,000港元，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約48,930,000港元，將取消綜合計算入本集團賬目內。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公司將收購之智威羅定資產之賬面值約為38,680,000港元。經抵銷新公司向本集團注入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2,760,000港元後，本集團將確認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35,920,000港元。

取消綜合新利富集團及向新公司轉讓資產之淨影響將為本集團之淨負債減少約12,040,000港元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收益約10,830,000港元。

致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會計師報告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樓

敬啟者：

致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吾等茲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下文合稱「貴集團」) 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臨時清盤人、董事及候任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建議。貴公司重組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56至157頁。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董事及候任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董事及候任董事全面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報表。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先前吾等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提交之任何報告，除向於有關發出日期獲吾等派發該等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狀況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該等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董事及候任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此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狀況。

吾等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是否由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董事及候任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撰、有關基準是否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是否恰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僅供說明，乃根據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董事及候任董事所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情，亦未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由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董事及候任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為恰當。

此致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轉交富高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臨時清盤人 台照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聞深
執業證書編號－ P02080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A) 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 溢利(附註1)	不少於1,195,5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新股盈利 (附註2)	不少於0.04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 溢利(附註3)	不少於10,0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新股盈利 (附註2)	不少於0.0004港元

附註：

- (1) 編製以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概要見下文一節。若不計及該等計劃及取消綜合計算新利富及智威羅定之影響，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虧損將因而約為15,430,000港元。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拓展其營運及業務之營運資金有限，以及因完成及股份恢復買賣之預計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而計入延遲實行自營店及授權零售商拓展計劃之影響。零售業務之業務及產品計劃週期亦一般為時數月。銷售前月數可予記錄，開支於各業務活動如產品設計、樣品、供製造進行採購、開設／結束店舖及聘請／解僱銷售人員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測年度，本公司只具備足以應付為期三至四個月之營運資金。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溢利預測並不反映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整體業務及產品計劃週期及盈利能力。
- (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新股溢利乃根據有關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以及按待完成股本重組、發行發售股份及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之新股份27,222,734,784股為基準計算。計算時並無計及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之任何新股，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見本通函「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兩節詳述)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
- (3) 以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期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於下一節概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預期本公司將於正常情況下經營。

(B) 基礎及假設

1. 董事(及候任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該預測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之本集團現所採納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假設自營店之同店銷售收入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7%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10%。另假設所有授權零售商將繼續與本集團合作，而授權零售商所帶來之收入於預測期間內之年增長率將為10%。
2. 本集團之業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3. 中國或香港(本集團現經營所在地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現行政治、法律、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4.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與本集團達成安排或協議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例、規例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5.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將不會與現行適用者出現重大差異。於整個預測期間，人民幣兌港元以換算乃基於概約匯率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計算。
6.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稅務、附加稅或其他政府徵稅之基準或適用費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7. 將不會發生其他不可預見且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禍害或災難(如水災及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而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8. 誠如附錄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第C部分附註8所披露，由於取消綜合新利富集團及向新公司轉讓資產，故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組收益合共約10,830,000港元(扣減少數股東權益後)。

9. 根據該等計劃及新利富協議，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會計收益約1,209,420,000港元。
10. 鑒於完成重組本公司須進行連串事件，故於本預測中，預期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或前後復牌。

函件

(1) 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

以下為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樓

敬啟者：

吾等已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溢利預測」) 進行與 貴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臨時清盤人」) 及 貴公司之董事(包括候任董事) (「董事」) 協議程序，內容詳述於下文。溢利預測乃根據復牌條件之特定規定編製，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 附錄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預測」內。溢利預測(臨時清盤人及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乃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24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所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並採納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相同程序進行工作如下：

- a) 查核所審閱之溢利預測是否根據就管理目的而定期編製之預測編製，或是否就現時目的而獨立及特別編製；
- b) 查核溢利預測是否就管理目的定期編製，以往所達成之準確及可靠程度，以及修改估計之頻密性及精確性；

- c) 查核溢利預測是否為管理層對業績之最佳估計，而彼等合理相信可以並將會達成作為管理層已設定為適當之目標；
- d) 查核過往期間之溢利預測結果獲可靠中期賬目支持之程度；
- e) 審閱得出溢利預測所依循之程序詳情，以及基於業務及現金流詳盡溢利預測之程度；
- f) 審閱來自具確實及持續趨勢以及較不定期、可變或未確實性質之活動之溢利之程度；
- g) 查核溢利預測計算任何重大未經常性項目及去年調整之方法、性質及呈列方式；
- h) 查核是否已就可預見虧損及或然事件作出足夠撥備，以及溢利預測如何計及可能導致其須承受高度風險或可能使假設無效之因素；
- i) 查核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應付所需；一般而言，此將要求提供妥善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如依靠短期或長期融資，則是否已作出及落實所需安排；
- j) 查核預測是否按與 貴公司於過往年度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一致之認可基礎編製及呈列；如否，則是否已明確述明任何重大基準改變之事實及影響；及
- k) 查核溢利預測及支持性資料在算術上是否準確，以及是否已編製預測資產負債表及財務狀況變動表－上述各項有助顯示算術誤差及不符假設。

根據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文件及就有關計算及會計政策而言，吾等認為，溢利預測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所作出之基礎及假設(載於通函附錄七(B)部)妥善編撰，以及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通函附錄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節5節附註4)一致之基準編製。

此致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轉交

香港

中環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 台照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聞深

執業證書編號－ P02080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 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溢利預測而向臨時清盤人／董事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敬啟者：

茲吾等提述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乃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附錄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預測」內。

溢利預測(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包括候任董事) (「董事」) 須負全責) 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24個月之 貴集團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載於通函附錄七第(B)部)。吾等亦已考慮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致 閣下之函件。

按上述者為基準、 閣下所作出之基礎及假設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由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吾等認為，溢利預測(臨時清盤人及董事須負全責) 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致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香港

中環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臨時清盤人／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學良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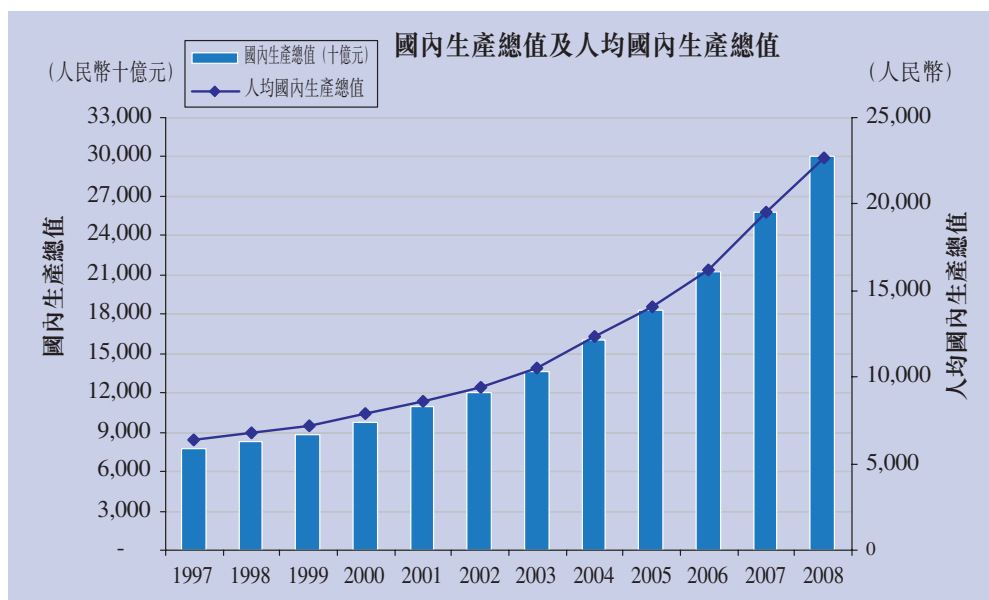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業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衣務零售工作。中國衣務零售業之表現主要受中國經濟增長，以及(其中包括)生活開支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市場對服務設計之接納程度帶動。特別是，本集團提供多元化之休閒服務產種類。迅速的經濟增長、城市化及生活開支、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費模式轉變，可能是服務業增長強勁之基本刺激因素。

國內經濟

過去二十年，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按國家統計局數字顯示，中國於二零零八年錄得國內生產總值(GDP)人民幣300,670億元，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十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14.6%。下圖顯示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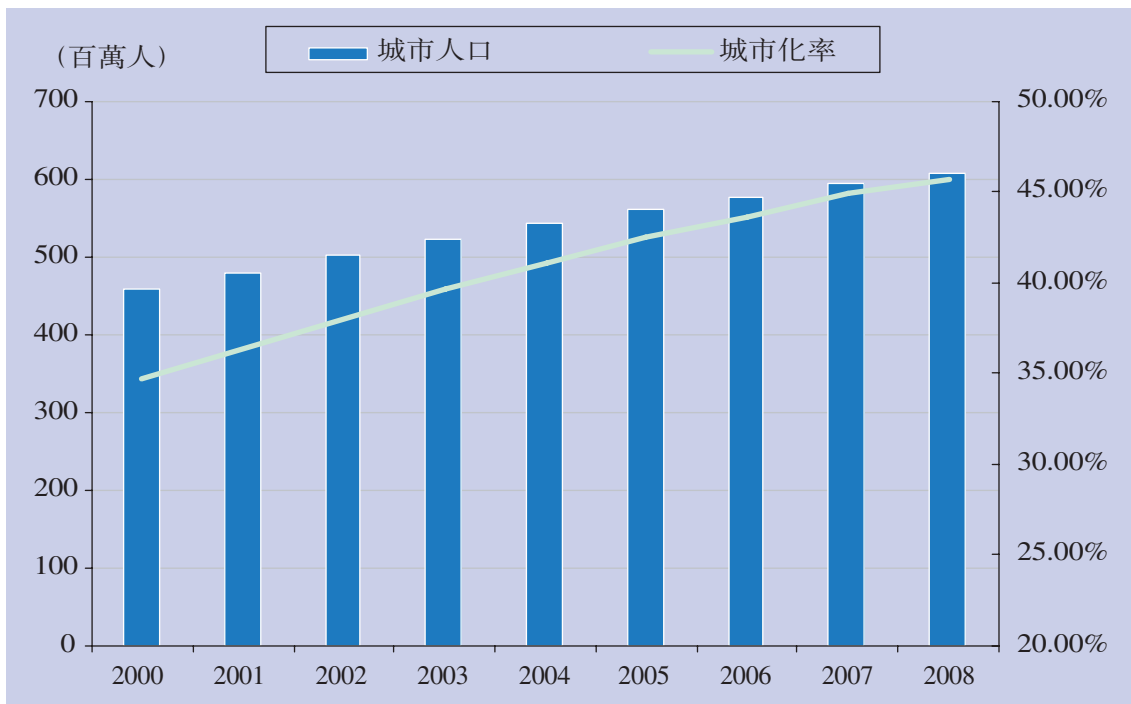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

根據國家統計局所提供之統計數據，中國剛逾13億人民，為世界人口最多之國家。這亦奠定中國成為龐大消費市場之基礎，消費者之購買力隨之增加。

加快城市化趨勢

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帶來國家加快城市化。隨著鄉村地區及未成熟縣鎮之居市湧入，大型城市人口增多。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城市總人口增加約147,900,000人，增幅約29.4%。於二零零八年，城市總人口約為607,000,000人，佔總人口約45.7%。下圖載列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城市人口及城市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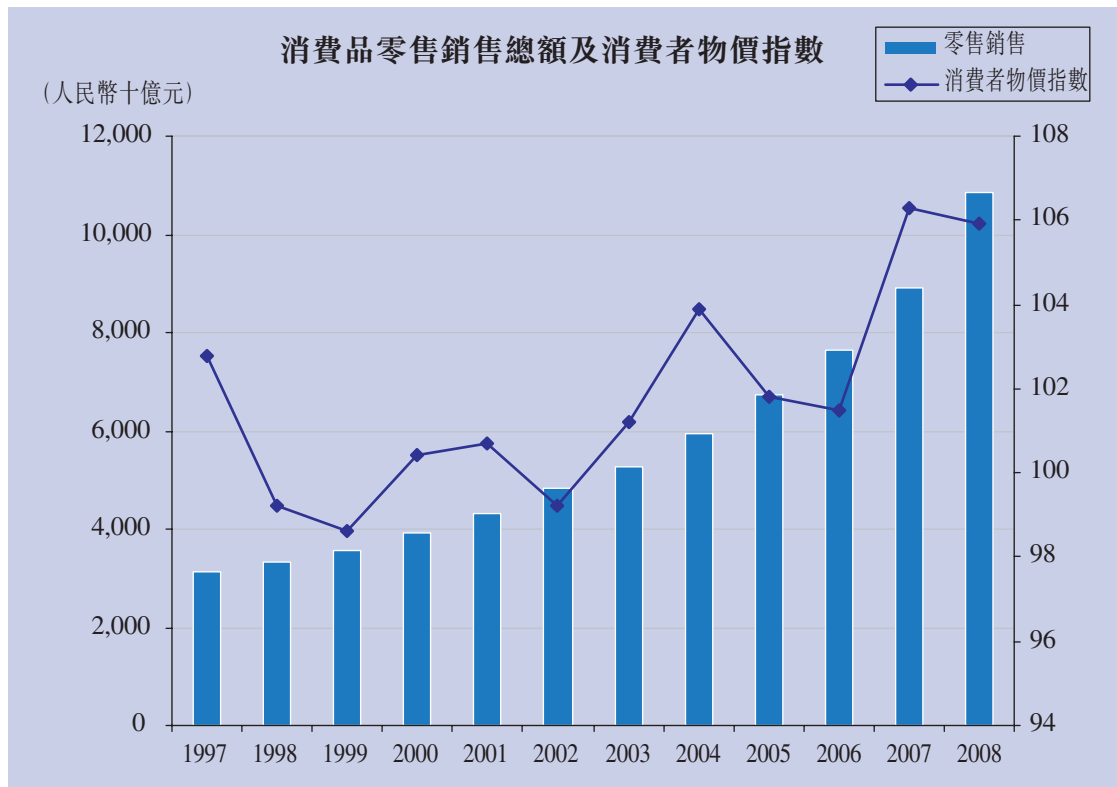
中國城市人口及城市化率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

國內消費及通脹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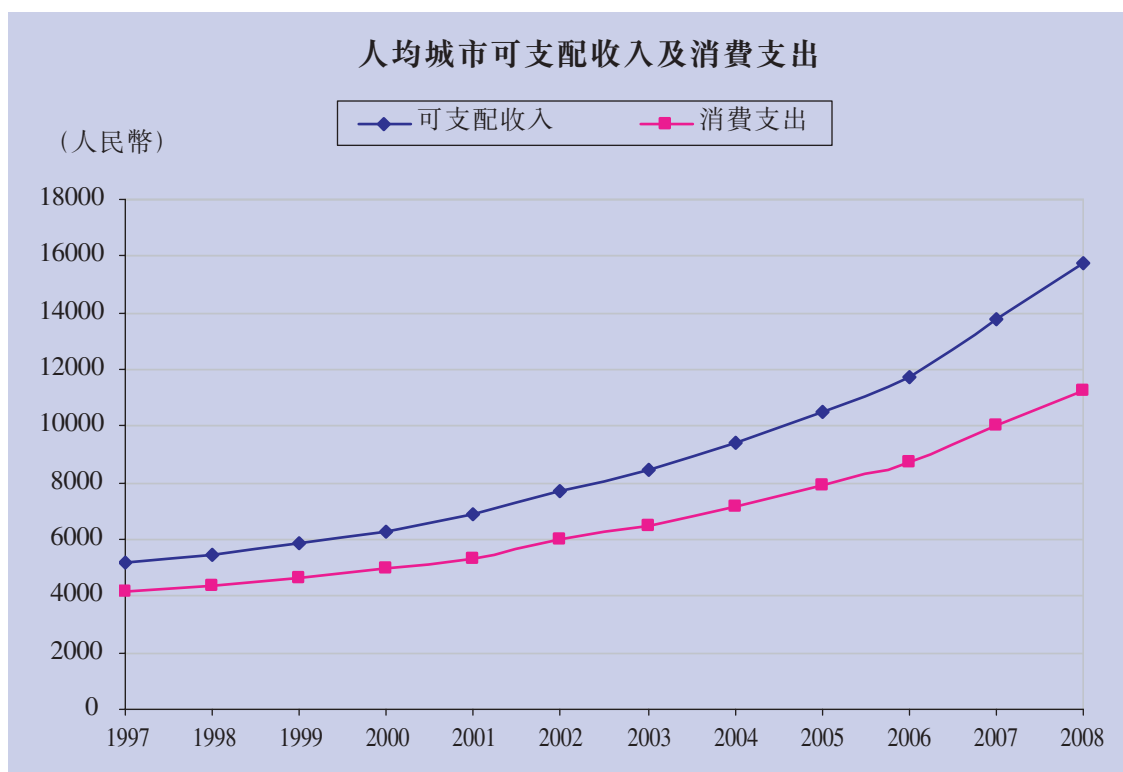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國內經濟推動整體零售銷售高企。根據國家統計局之資料，於二零零八年，消費品之零售銷售總額達人民幣108,480億元。此數字顯示按年增長21.6%，為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之最高增幅。下圖說明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之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及消費者物價指數(CPI)：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

生活開支及可支配收入

根據國家統計局之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城市家庭之人均年可支配收入達人民幣15,781元，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十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1.65%。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年消費支出由一九九九年之人民幣4,616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11,24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1%。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人均城市年可支配收入與城市家庭消費支出之差額不斷擴大。所增加之盈利大部分流入儲蓄戶口或再投資。下圖說明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i)城市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及(ii)城市家庭人均年消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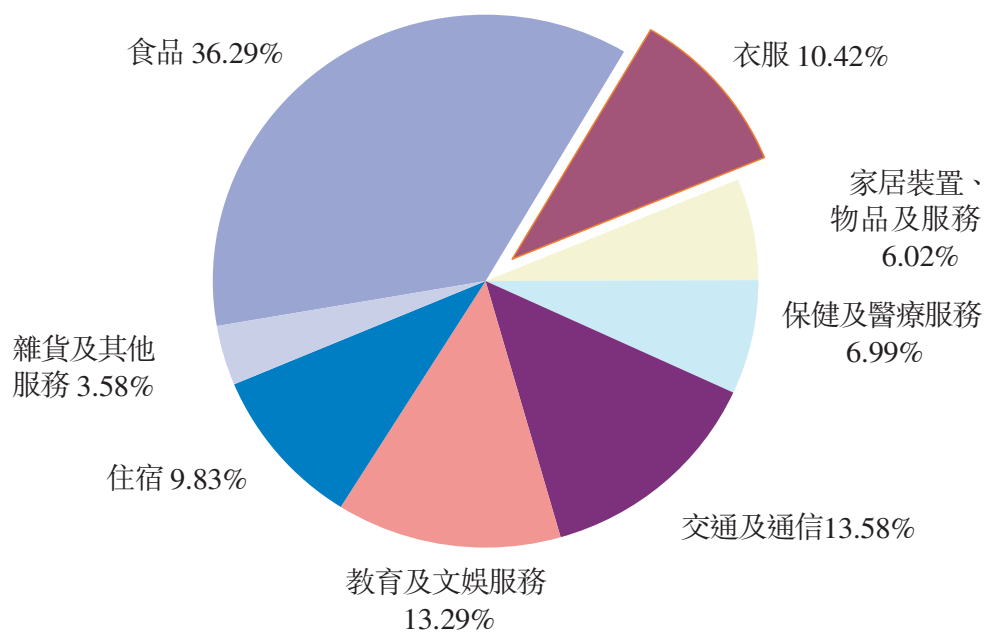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

消費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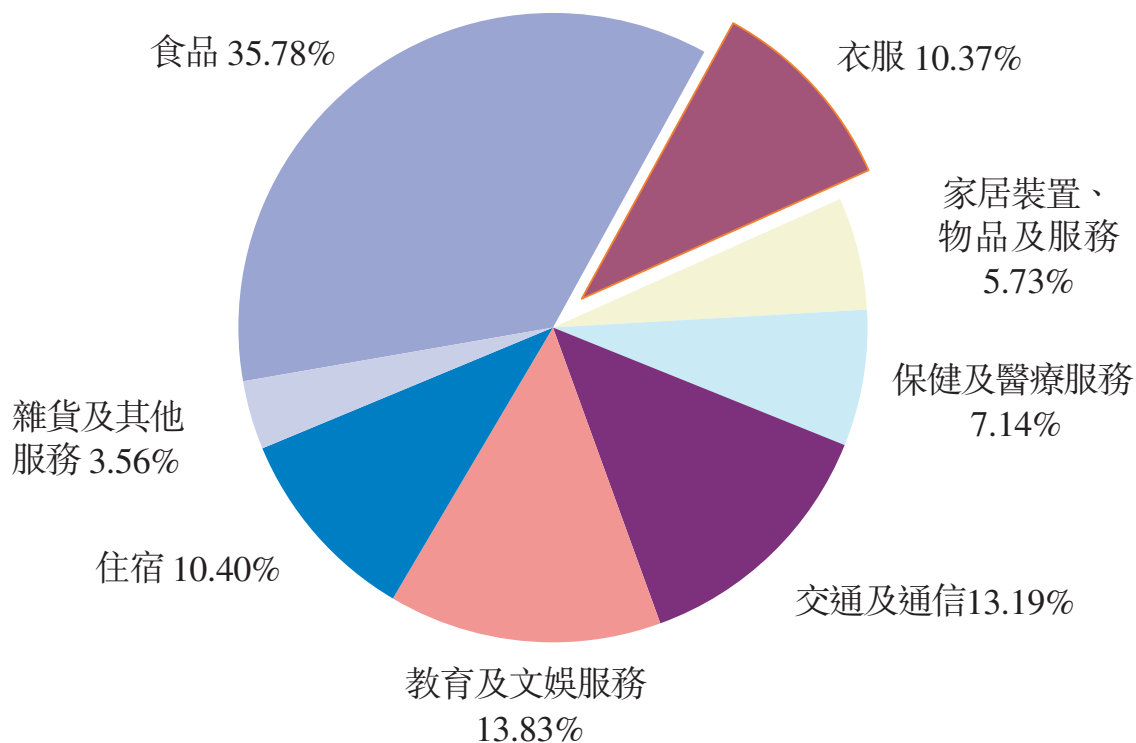
以下兩個圓形圖比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城市家庭人均年生活開支之支出分析。作為基本需品之一，城市居民於二零零七年花費在衣服之可支配收入較多，佔年生活開支總額10.42%，即每年增幅約為0.05百分點。

城市居民人均年生活開支（二零零七年）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

城市居民人均年生活開支（二零零六年）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方面之資料。

全體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投資者之唯一董事莊先生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i)股本重組生效；(ii)完成公開發售；(iii)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行使；及(iv)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行使後之本公司法定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u>4,000,000,000</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港元 <u>4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212,606,8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12,260,680.00
221,260,680	股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	2,212,606.80
15,001,474,104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150,014,741.04
10,000,000,000	股待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全數 行使時將發行之換股股份	100,000,000.00
2,000,000,000	股待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全數 行使時將發行之換股股份	20,000,000.00
<u>27,222,734,784</u>		<u>272,227,347.84</u>

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新股、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將彼此間及與於發行日期之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乃就現金或其他方面而發行在外或建議發行(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購股權除外)，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除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外)。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現正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Fidelitycorp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00	451.96%
Moon Light Invesments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00	451.96%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0	451.96%
郭榮(附註1)	受控法團之權益	762,424,000	34.46%
溫麗顏(附註2)	配偶權益	762,424,000	34.46%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52,800,000	29.50%
郭超(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652,800,000	29.50%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附註4)	投資經理	434,636,000	19.64%
Citigroup Inc.	授控法團之權益	310,305,000	14.02%
	託管商公司／ 認可放貸代理	5,276,500	0.24%
	可供借出股份	5,276,500	0.24%
Sansar Captial Master Fund, LP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62,275,900	11.85%
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imited (附註5)	投資經理	195,700,400	8.84%
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2,396,400	6.89%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其中652,800,000股；並由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中109,624,000股。郭榮先生實益擁有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及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
2. 溫麗顏女士乃郭榮先生(本公司之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退任)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郭榮先生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3. Efulfilment之已發行股本由郭超先生及郭榮先生(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按各半比例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超先生被視作擁有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4. 此等權益包括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及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所持有之股份。
5. 按McCarthy Kent C.及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呈交之表格,該等股份由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作為投資經理持有,該公司乃由McCarthy Kent C.擁有其100%權益。根據臨時清盤人現有資料,McCarthy Kent C.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之權益。

4. 市價

下表顯示按於(i)緊接第一份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開始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結束期間內各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記錄所示之股份收市價。

日期	股份收市價(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最後交易日)	0.40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停牌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停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停牌
最後可行日期	停牌

股份於此期間內一直暫停買賣,故停牌前之最後收市價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之0.40港元。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概無獲離職補償或就公開發售、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獲任何利益；
- (c) 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須待或取決於公開發售之結果、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與公開發售、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
- (d) 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

6. 股權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及董事並無持有投資者之股權；
- (b) 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由董事擁有、控制、借入或借出。因此，概無董事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
- (c) 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卓亞或卓怡融資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所指聯營公司之定義第(2)類所註明者)擁有或控制；
- (d) 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或與身為本公司聯繫人士(根據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2)、(3)及(4)類)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而本公司及身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有關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安排；及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公司及投資者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即第一份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開始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

- (a)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賣投資者或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i)投資者之唯一董事；(ii)投資者；(iii)投資者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c) 本公司、董事、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7. 重大合約

緊接第一份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訂立了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專有及託管協議；
- (ii) 和解契據；
- (iii) 臨時清盤人、Ever Century及Key Winner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Key Winner同意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收購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亦同意按此出售Ever Century於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及Sino Profit Limited之全部權益；
- (iv) 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之附函，據此，專有期期限延長六個月期限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 (v) 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訂立之附函，據此，投資者同意將專有期進一步延長六個月期限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
- (vi)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和解契據補充契據，據此，福方與恒盛同意延長不行使彼等各自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之期間，由和解契據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延長至二十四個月；

- (vii) 重組協議；
- (viii) 投資者認購協議；
- (ix) 包銷協議；
- (x) 債權人認購協議；
- (xi) 新利富協議；及
- (xii) 補充重組附函。

8. 公司資料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轉交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前稱為
富誠亞洲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及富理誠
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投資者及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之主要成員

投資者

註冊辦事處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Sea Medal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通訊地址

轉交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2樓1225室

<i>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i>	註冊辦事處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通訊地址 轉交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2樓1225室
<i>Moon Light Trust</i>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TrustNet (Cook Islands) Limited, BCi House Avarua, Rarolonga Cook Islands
	主要通訊地址 轉交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2樓1225室
其他各方	
財務顧問兼公開發售包銷商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
獨立財務顧問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6樓606室
核數師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樓
關於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有關公開發售)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Walkers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包括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概無董事(包括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為：

- (i) (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於第一份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
- (ii) 附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
- (iii) 超過12個月之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如何)。

10. 訴訟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香港法院頒令，於本公司自行提交由美國銀行作為支持債權人之清盤呈請後，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除獲香港法院許可並遵照香港法院可能施加之條款外，不得對本公司進行或展開任何行動或程序。對本公司追討之索償及潛在索償將根據將由本公司實行並經由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之該等計劃妥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臨時清盤人(亦擔任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行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現有或潛在法律程序。

11.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不包括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12. 董事及候任董事之詳情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非執行董事：

James D. McMullen先生	14308 Beverly Overland Park KS66223 United states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展鴻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秦石邨 石晶樓1015室
-------	---------------------------

莊厥祿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3樓 4304室
-------	------------------------------------

桂卓前先生	香港九龍 畢架山花園6座4A室
-------	--------------------

(b) 候任董事姓名及地址

候任執行董事：

金紫耀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	---------------------------

Ho Tak Fun, Josef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2樓
---------------------	---------------------------

趙少波先生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15號2樓
-------	-------------------

13.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且載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卓怡融資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卓亞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卓怡融資及卓亞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卓怡融資及卓亞各方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卓亞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之權益。除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函件據此卓亞已促使投資者作為分包銷商根據分包銷函件全數認購最高額約150,000,000港元之未獲接納股份外，卓亞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1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富高諮詢有限公司之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4樓)可供查閱,並將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ckfatgroup.com)登載: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投資者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v)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提交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v)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卓亞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預測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 (vi) 本通函所載之「卓怡融資函件」;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所有重大合約。

15. 一般事項

- (i)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公司秘書。
- (i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實行本公司之重組建議

1. 「動議待(i)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進行建議債務償還安排；(ii)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進行建議債務償還安排；及(iii)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2至5項決議案通過後：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訂立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其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就重組本公司而訂立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函件協議修訂)(「重組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履行有關協議；及
 - (b) 一般性地授權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在就實行或執行上述任何各項可能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股本重組決議案**」)所述之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ii)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1、3及4項決議案；(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v)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向投資者授予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訂立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投資者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載列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不計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細則，持有人有權選擇按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新股(「**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其重大條款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履行有關協議；
 - (b) 批准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之條款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100,000,000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 (c)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彼此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日期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d) 一般性地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就執行投資者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者)可能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完成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i)股本重組決議案生效；(ii)本通告所載之第1及4項決議案通過；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訂立由新利富集團有限公司(「新利富」)、Key Winnier Holdings Limited (「Key Winner」)、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債權人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載列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按年利率2厘計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細則，持有人有權選擇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股份(「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其重大條款詳載於通函內)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履行有關協議；
 - (b) 批准根據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以本公司結欠索賠(定義見債權人認購協議)之人士(不包括優先債權人(定義見債權人認購協議))為受益人分配七分之五比例予Key Winner，以及以新利富持份者(定義見債權人認購協議)為受益人分配七分之二予新利富；
 - (c)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彼此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日期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d) 一般性地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就執行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者)可能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完成根據債權人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開發售

4. 「動議待(i)股本重組決議案生效；(ii)本通告所載之第1、2及3項決議案通過；(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v)重組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要求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及／或包銷商(定義見下文)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應盡之責任並無被終止的條件外)；(vi)包銷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履行責任；及(vii)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任何代表向投資者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本公司股東(「股東」)(不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若干股東)將持有每5股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並另行根據通函所載之公開發售條款，以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發行15,001,474,104股股份(「發售股份」)；
- (b)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訂立由本公司與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履行有關協議；及
- (c) 一般性地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就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者)可能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完成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清洗豁免

5. 「**動議**批准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予或將授予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待完成重組協議後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以及一般性地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就實行與清洗豁免相關或隨伴之任何事宜可能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特別交易

6. 「**動議**待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同意特別交易(定義見通函)(「**同意**」，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項同意伴隨之任何條件達成後，批准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相關之特別交易。」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動議**待根據重組協議完成後，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任何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票據或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待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iv)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選擇權以認購或權利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獲行使除外)新股之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完成重組協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完成重組協議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於根據重組協議之完成生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於根據重組協議之完成生效後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公開提呈股份以供認購(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

8. 「**動議**待根據重組協議完成後：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適用法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完成重組協議下所有交易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完成重組協議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於根據重組協議之完成生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於根據重組協議之完成生效後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擴大授權

- 9. 「**動議**待完成重組協議，視乎是否有任何未發行股本而定，及待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按照及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購買之新股總面值，加入董事按照及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委任執行董事

- 10. 「**動議**待重組協議完成及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
 - (a) 金紫耀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Ho Tak Fun, Josef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趙少波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金紫耀先生、Ho Tak Fun, Josef先生及趙少波先生各人之酬金，以及修訂本公司之董事登記冊，以記錄上文所載之董事委任，並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委任。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承董事會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莊厥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擔任其大會代表並代為投票。
2.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7及9項決議案而言，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4. 就上文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於彼等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購買股份。
5. 第2至6項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